



股票代號：1752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6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文泳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286

E-mail：steventsai@nangkua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本忠

職稱：研發處處長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288

E-mail：Penchung@nangkuan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話：(06)598-412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83 號 6 樓

電話：(02)2731-33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F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

目 錄

	內 容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貳	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	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	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90
	六、勞資關係	92
	七、重要契約	94
陸	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很高興看到各位股東關心公司的經營與發展，能在百忙之中，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2018年度的股東會，謹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過去一年來，產品持續推陳出新，汰弱留強，以精進核心技術與新品開發，內銷市場去年營收雖然維持微幅的成長格局，但是外銷因受到同業競爭，以及新產品開發尚在試製或藥證申請階段的影響，在新動能銜接不暇的情況下，外銷營收呈現負成長，使得去年整體業績衰退約3%，業績表現未盡理想，但是因新藥研發成果所創造的業外收入，以確保公司產品調整期間的獲利，展現公司長期重視與培育研發創新的能量，雖然從產品研發、設備投資、直到藥品上市銷售，每一個階段都要經歷長時間的耕耘，才會看到成果，但持續投資研發就是成長動能的保證，以確保營收可以與日俱增！

內銷的經營重點在於產品差異化的區隔，以降低健保藥價調整的影響，因此在非健保用藥的市場開發不遺餘力，藉以提升自費性產品的銷售比重，同時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尤其在急重症用藥與即用型藥物方面的開發，已領先同業藥廠，特色產品的差異化，不僅提升醫療品質與滿足客戶需求，並帶動營收成長的要因，所以在自費性與差異化產品的趨動下，成為內銷成長的重要因素；與美國大藥廠合作的抗生素產品，自去年下半年開始進軍美國市場，相信藉其完整的通路與行銷能力，外銷美國的營收比重一定可以逐年上升，另，日本原開發藥廠的癌藥代工訂單今年即可開始出貨，由此足以證明公司之研發、製造與品管能力已日益受到國際大廠的肯定。

此外，在美國FDA查驗登記方面，目前還有骨質疏鬆用藥、抗癌用藥等尚未取得藥證，而今年計劃再增加二項查登藥品，一項係符合「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NDA)的Paragraph III(P III)條件之罕見疾病新藥，該藥品專利於一年後即將到期，另一項則為臨床試驗(IND)新藥，相信一旦陸續取得藥證後，美國營收會快速躍居公司最重要的營收成長市場。

總之，全體員工的努力能獲得各位股東的肯定與支持，就是對我們最大的鼓勵，經營團隊秉持一貫務實經營的精神，一步一腳印持續朝目標前進，以回饋各位股東對南光的支持和愛護。再次感謝股東的熱情參與，並敬祝大家平安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3,720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新台幣 45,988 仟元，年增率為負 2.97%。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5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5%，較 105 年度增加 2%；小型注射液佔 36%，較 105 年度增加 2%；而錠劑佔 18%，較 105 年度增加 2%。106 年度的淨利因營收微幅衰退而較 105 年度減少。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03,720	1,549,708	(45,988)	(2.97)%
營業成本	987,375	974,001	13,374	1.37%
營業毛利	516,345	575,707	(59,362)	(10.31)%
營業費用	355,323	345,925	9,398	2.72%
營業利益	161,022	229,782	(68,760)	(2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43	40,423	16,220	40.13%
稅前淨利	217,665	270,205	(52,540)	(19.44)%
本期淨利	185,817	225,499	(39,682)	(17.60)%
其他綜合損益	(4,160)	(1,100)	(3,060)	27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657	224,399	(42,742)	(19.05)%

產品	單位	106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6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6,263,854	14,143,230
小型注射液	支	27,856,065	20,530,850
20ml 注射液	支	5,179,027	4,003,085
錠劑	顆	208,093,903	180,368,062
膠囊	顆	25,986,613	27,484,649
粉劑	瓶、支	4,312,875	2,566,287
其他	瓶、袋、包、條	3,380,958	3,299,382
合計		291,073,295	252,395,54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708	404,990	(82,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5	252,365	(22,4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15	93,897	(6,282)
營業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微幅衰退及獲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出 229,875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新設備且持續產線改善所致。			
籌資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出 87,615 仟元，主要係因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發放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2%	7.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1%	10.95%
純益率	12.36%	14.55%
106 年度因營收微幅衰退及獲利減少，致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 105 年度略微降低。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35,838	116,397
營業收入(B)	1,503,720	1,549,708
(A)/(B)	9.03%	7.51%

本集團 106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35,838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7 件(台灣 4 件、國外 3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2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4 件(新品 4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信念，以研究發展新藥品，滿足台灣藥品需求自給自足的概念，提供價美且品質高的藥物，以改善醫療環境與照護品質。隨著南光研發技術的增進，以及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臻至成熟的技術，南光近幾年已朝向挑戰高端技術學名藥品發展，例如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以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美國藥品查驗登記，開發新劑型、新單位含量、新適應症等藥品，就以 106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產品即佔 5 件(83%)，包括 2 件挑戰專利案、及 2 件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新單位含量案。此外，106 年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5 件計劃案，事實證明南光的研究能力與日俱增，持續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前進。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7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680,584
小型注射液	支	23,193,960
20ml 注射液	支	4,813,228
錠劑	顆	166,889,828
膠囊	顆	27,622,156
粉劑	瓶、支	4,831,485
其他	瓶、袋、包、條	3,434,603
合計		246,465,84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生物製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國內自費市場產品銷售比重。
5.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產品。
6.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
7.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生醫科技的進步，現代醫療除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發展實證醫學，更甚發展個人化之「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目前主流醫學是以多數的「標準化病人」設計治療策略，因為標準化治療而忽視了病人的個體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所以最新發展「精準醫療」就是在針對病人體質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考量下所訂定出治療方針。在治療上，已經走向個體與差異化選擇，在藥物的發展上，同樣朝向滿足特殊族群需求之方便、與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趨勢發展，因此南光選擇朝向具有高利潤、挑戰性、與滿足特殊需求與差異化之利基市場，逐漸放棄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與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產品，南光目前發展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之 Nicardipine pre-filled syringe,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Linezolid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等多項產品。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 Docetaxel, Gemcitabine 等多項外銷日本之產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適應症新藥、與新單位含量等產品，例如已上市之新適應症 Heparin Lock Flush 產品、與新單位含量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及 Tadalafil 錠劑即屬此類。本公司 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研發支出之研發專案計有 5 件，其中即有 2 件屬於挑戰專利開發之藥物，而且已有 1 件取得美國上市許可，2 件仍在美國 FDA 審理中。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開始與生物製劑的上游研發單位洽談合作品項，及討論如何策略聯盟以加速產品研發上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性醫藥法規的協和化，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頻頻公告新法規，採納國際藥品審查規範，並加強藥品品質控管，包括對於藥品主成分技術資料(DMF)變更審核規範、發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施行時程、學名藥查驗登記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藥品新賦型劑品質技術文件送件指引草案公布、公告修正「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及附則十五驗證與確效之部分規定等，都對於製藥業者具有突破性與衝擊性的影響，加強法規上藥品管理的緊度，也提高跨入製藥業專業與技術的門檻。

我國學名藥市場 2016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504.4 億元，約佔整體藥品市場 27.8%，估計到 2019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將約達新台幣 582.8 億元。由於在政府大力推動國內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尤其南光是國內首家輸注液藥品取得核准進入美國市場的藥廠，足見南光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之製藥業並駕齊驅，對於南光未來的發展，亦是成功跨入國際市場的一大步，並進一步吸引國外藥廠委託南光藥品開發及製造，帶動國際化之業務發展已屬可期，有利未來營收大幅成長的新格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8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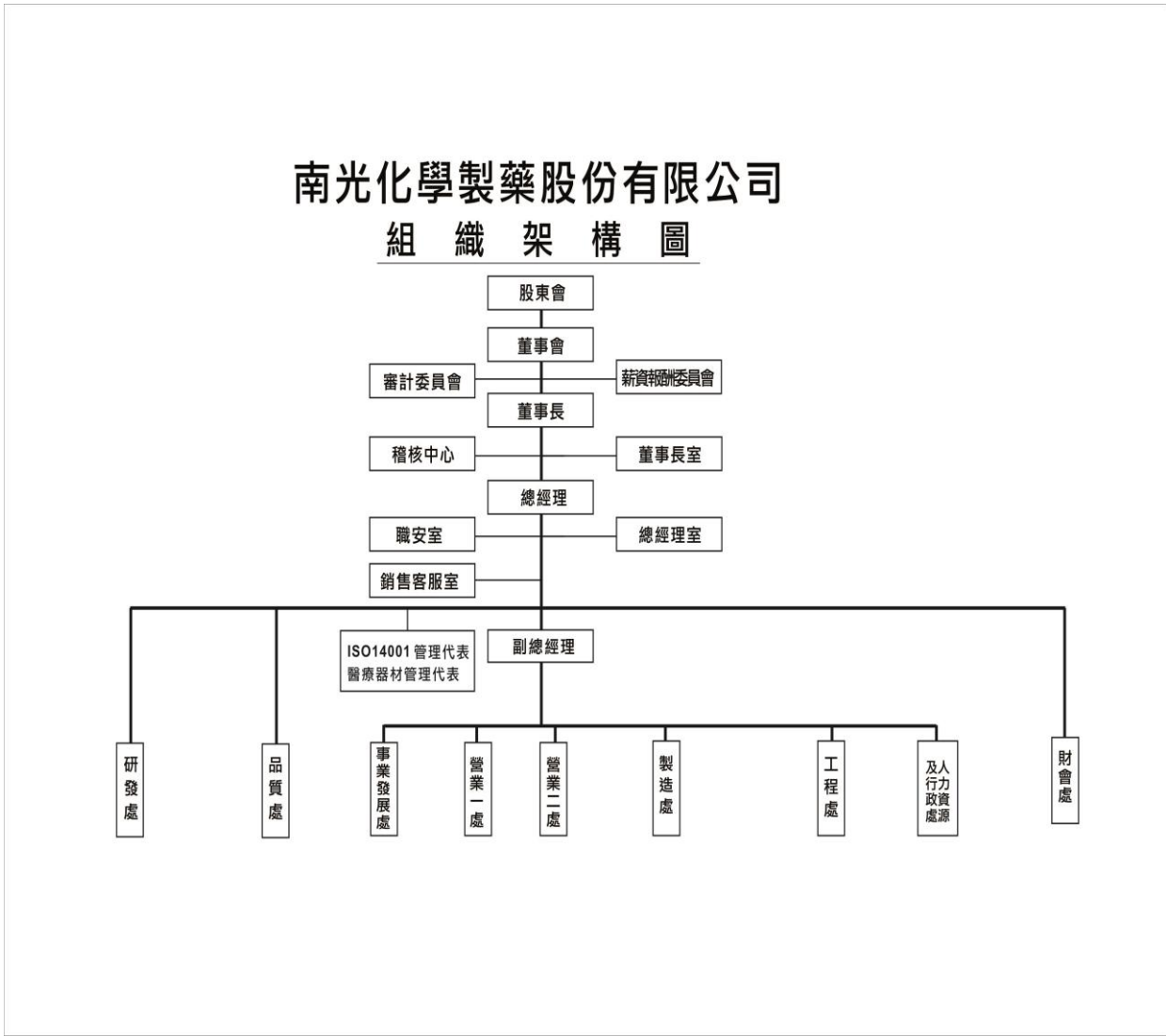
- 民國52年 成立『南光化學製藥廠』於台南市。
- 民國62年 遷廠於台南縣，並改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6,000 仟元。
- 民國66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19,000仟元。
- 民國71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29,000仟元。
- 民國74年 獲政府核定為“G.M.P”綜合藥廠第二家。
成立電腦資訊中心。
- 民國75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45,000仟元。
- 民國77年 成立台北辦事處，擴大營業範圍。
- 民國78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60,000 仟元。
- 民國79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75,000 仟元。
- 民國80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180,000 仟元
- 民國81年 籌備規劃興建藥品科技研究開發大樓。
- 民國82年 聘請海外學者，設立口服緩釋劑型及全身穿皮吸收劑型研發中心。
規劃興建新針劑大樓，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需求。
- 民國84年 規劃全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AS/RS)；非 PVC 軟袋輸注液暨小針注射劑廠房。新建科技大樓完工啟用。
- 民國85年 政府推動無菌製劑滅菌確效之優良觀摩廠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
- 民國86年 針劑大樓落成啟用。
自西德引進國內首台大型點滴輸注液全自動非 PVC 軟袋製造充填機。
-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96,000 仟元。
- 民國88年 購置鼎新電腦“WORKFLOW ERP”軟體系統，階段導入企業 EPP 體制。
經行政院衛生署藥檢科字第 8819629 號函核定藥品優良製藥確效藥廠。
- 民國89年 ISO 9001 & ISO 14001 國際品質及環境認證通過。
- 民國90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一階段作業」獎狀獎勵。
全國第一家成功開拓針劑外銷日本市場之台灣藥廠。
- 民國91年 榮獲衛生署「注射藥品容器/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證書。
- 民國92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二階段作業」獎狀獎勵。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資本額增至 403,920 仟元。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1年）：
銅質獎—Non-PVC 材質塑膠軟袋大型輸注液與其他品質優良的藥品。
銅質獎—含有 Omeprazole 或其他類似化合物之具有良好安定性口服製劑及其製法。
- 民國93年 通過衛生署「實施 Cgmp 第三階段所有產品含電腦確效完成」查廠評鑑。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2年度）：
銅質獎—大小口徑兼用栓無菌液劑產品用途。
- 民國94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3年度）：

- 銀質獎—軟袋充填機之管頭修邊及潔淨移送除塵設備開發。
6月興櫃掛牌。
- 民國95年 動土興建綜合製劑廠。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4年度):
銀質獎—開發對氧氣敏感性藥物(氨基酸注射劑)的安定製造技術平台。
轉投資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提高至7億。
辦理盈餘轉增資42,58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446,507仟元。
- 民國96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5年度):
銅質獎—加溫加濕型呼吸治療器用濕潤液。
合併子公司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58,046仟元,資本額增至504,553仟元。
- 民國97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50,455仟元,資本額增至555,008仟元。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工業精銳獎民生、化學工業類之殊榮。
- 民國98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7年度):
銅質獎—一種快速定性與定量分析銀杏製品中所含之活性成分的方法。
正式掛牌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75,000仟元,資本額增至630,008仟元。
通過日本PMDA之GMP查廠。
綜合製劑大樓5月通過PCC/S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 民國99年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
99.12.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億元。
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2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 民國100年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vial)生產線獲得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PIC/S GMP標準。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 民國101年 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NON-PVC軟袋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共計43項。
與美國上市公司簽訂研發生產神經性疾病和血液系統用藥等銷售合約。
完成5年期新臺幣13.2億元聯貸案簽約。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Syringe)生產線已獲得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PIC/S GMP標準。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優良獎。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資訊評鑑進步獎。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CG6007通用版」。
- 民國102年 通過PIC/S GMP凍晶注射劑(無菌製備)GMP評鑑。

- 本公司擴建廠房及新增細胞毒類注射液劑及凍晶無菌製劑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查核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規範。
-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 102.12.13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 億元。
- 民國 103 年 預充填注射劑生產線經美國 FDA 查核通過 CGMP 標準。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32 仟元。
- 實施庫藏股，共買回 764,000 股並轉讓給員工。
- 民國 104 年 癌症無菌針劑產線和 LVP(PP bag for premix solutions)產線已經美國 FDA 查核完成。
- 榮獲「2015 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 民國 105 年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951,255 仟元增加至 1,007,915 仟元。
-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 105.12 本公司抗生素學名藥之藥證 ANDA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審查核可。
- 取得國內第一張榮獲美國 FDA 許可的針劑藥證(Linezolid)，同時係符合 ANDA P4 條件的新藥。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與 A 及 B 藥廠公司簽訂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條件書。
-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1,007,915 仟元增加至 1,009,885 仟元。
- 本公司王玉杯總經理獲頒「2017 安永企業家獎」的穩健創新企業家獎。
-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製藥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 民國 107 年 通過衛生福利部注射液劑(安甌)之無菌製劑備生產線 GMP 查核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帶領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管理績效，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中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稽核作業。
總經理	協助董事長推動公司決策及管理審查，綜理公司全部業務。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研發處	(1)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改善等研究事宜。 (2)BA/BE試驗及臨床試驗之研發及執行等事宜。 (3)內外銷藥登之申請。 (4)合約管理。 (5)智慧財產權管理。 (6)查驗登記法規管理。
品質處	(1)擬定並建置公司品質系統及管理運作 (2)品質控管產品各項檢驗事宜 (3)擬定並控管品質保證制度、檢驗方法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符合GMP之要求事宜。
事業發展處	(1)企業發展之規劃。 (2)市場動態及分析。 (3)新產品可行性評估。 (4)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規劃。 (5)委外及策略聯盟專案管理。
營業一、二處	(1)訂貨、發貨系統作業。 (2)怨訴處理。 (3)業績目標及執行策略擬定。 (4)銷售管理。 (5)市場調查。 (6)產品教育訓練。
製造處	(1)產品之製造等事宜。 (2)生產計劃、製程技術、產線規劃、原物料管理、成品儲運等事宜。 (3)協助新藥順利量產及製程改善等事宜。
工程處	(1)製程、設備規劃、改善、購置、安裝、測試、確效、SOP。 (2)製程設備維護、維修。
人力資源及行政處	(1)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與建議。 (2)依據公司達成管理部經營方針及目標計畫，並督導執行交付任務。 (3)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行政資訊指標分析。 (4)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
財會處	(1)綜理財務處整體事宜。 (2)督導資金規劃與管理有關事項。 (3)督導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有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時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陳立賢	男	106.06.28	3年	94.07.10	2,970,000	16.53%	4,214,188	4.17%	5,245,943	5.19%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總經理 製造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木松 陳木忠	夫妻 父子 父子	
董事	台灣	王玉杯	女	106.06.28	3年	94.07.10	2,905,000	16.14%	5,245,943	5.19%	4,214,188	4.17%	0	0%	學歷：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製造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陳立賢 陳木松 陳木忠	夫妻 母子 母子	
董事	台灣	陳木松	男	106.06.28	3年	103.06.25	4,673,120	5.61%	5,407,334	5.35%	8,000	0.01%	0	0%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處長	總經理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木忠	母子 兄弟	
董事	台灣	林志隆	男	106.06.28	3年	101.06.06	0	0%	45,000	0.04%	0	0%	0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朝琴	男	106.06.28	3年	94.06.28	0	0%	0	0%	0	0%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經歷：聖提斯國際事業公司董事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聯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蘇二郎	男	106.06.28	3年	96.06.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勸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上智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義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吳煌源	男	106.06.28	3年	106.06.28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台南市政府稅務局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代理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106.6.28董事全面改選。

註2：上列董事自(選)就任時間起未有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情形。

註3：截至107年4月30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00,988,472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立賢			V						V	V			V		無
王玉杯			V						V	V			V		無
林志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本松			V						V	V			V		無
王朝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蘇二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吳煌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王玉杯	女	91.09	5,245,943	5.19%	4,214,188	4.17%	0	0%	學歷：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入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製造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陳本松 陳本忠	母子 母子
製造處處長	台灣	陳本松	男	102.07	5,407,334	5.35%	8,000	0.01%	0	0%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忠	母子 兄弟
研發處兼任工程師處處長	台灣	陳本忠	男	94.10	4,018,957	3.98%	0	0%	0	0%	學歷：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 Impax labsrazries 研發部研究員	怡光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製造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松	母子 兄弟
營業一處處長	台灣	宋智仁	男	102.04	1,000	0.00%	0	0%	0	0%	學歷：嘉南藥專藥學科 東海大學EMBA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整合行銷醫院專業部部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營業二處處長	台灣	黃國慶	男	99.03	65,776	0.07%	0	0%	0	0%	學歷：文化大學畢業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台灣	蔡文泳	男	99.08	42,076	0.04%	108,000	0.10%	0	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公司財務協理 嘉豐海洋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品質處副處長	台灣	陳逸修	男	107.3	39,140	0.04%	0	0%	0	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截至107年4月30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00,988,472股。

註2：品質處副處長陳逸修於107年3月19日升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0	0	0	0	2,316	2,316	100	100	1.30%	1.30%	63	127	0	127	0	0	0	0	0	0	3.55%	3.55%	無
董事	王玉杯	0	0	0	0	2,316	2,316	100	100	1.30%	1.30%	58	124	0	124	0	0	0	0	0	0	3.38%	3.38%	無
董事	陳本松	0	0	0	0	2,315	2,315	100	100	1.30%	1.30%	30	100	0	100	0	0	0	0	0	0	2.36%	2.36%	無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0	0	220	220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0	0	280	28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葉鈞 (註2)	0	0	0	0	0	0	154	154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0	0	280	28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吳煌源 (註2)	0	0	0	0	0	0	150	15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註1：係依本公司107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2：106.6.28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葉鈞先生卸任由吳煌源先生就任

註3：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5,81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吳煌源 葉鈞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吳煌源 葉鈞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吳煌源 葉鈞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吳煌源 葉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陳本松	陳本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立賢、王玉杯	陳立賢、王玉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8 名	8 名	8 名	8 名
總計				8 名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利		有無來自公司轉讓或外資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陳立賢	3,000	3,000	63	63	1,000	1,000	127	0	127	0	2.25%	2.25%	0	0	0	0	無
總經理	王玉杯	2,760	2,760	58	58	920	920	124	0	124	0	2.08%	2.08%	0	0	0	0	無

註1：係依本公司107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2：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5,817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立賢、王玉杯	陳立賢、王玉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名	2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2)
經理人	策略長	陳立賢	0	707	707	0.38%
	總經理	王玉杯				
	製造處處長	陳本松				
	研發處兼任工程處處長	陳本忠				
	營業一處處長	宋智仁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財會處處長	蔡文泳				
	品質處副處長	陳逸修				

註1：係依本公司107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2：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5,817仟元。

(五)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總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酬金	8,331	4.48%	8,331	4.48%	10,500	4.66%	10,500	4.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052	4.33%	8,052	4.233%	8,512	3.77%	8,512	3.77%

註：本公司已於103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2)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瓠、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立賢	5	0	100%	連任 106.6.28 改選
董事	王玉杯	5	0	100%	
董事	陳本松	5	0	100%	
董事	林志隆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朝琴	5	0	1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煌源	3	0	100%	新任 106.6.28 選任
獨立董事	葉 鈞	2	0	100%	舊任 106.6.28 解任

2. 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至少皆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 ☆委任出席 △不適用(未就任)

會議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106.3.21 第一次	106.5.11 第二次	106.6.28 第三次	106.8.4 第四次	106.11.3 第五次
王朝琴	◎	◎	◎	◎	◎
蘇二郎	◎	◎	◎	◎	◎
吳煌源	△	△	◎	◎	◎
葉 均	◎	◎	△	△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5.11 第二次	1. 通過廢止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2. 通過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11.3 第五次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案。	

- b.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a.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b.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11.3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分配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金額，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第十五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資訊透明度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a.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合理性。 b.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
設立審計委員會	a.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內控規範及其他風險之管控。 b.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a.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於「董事會自我評鑑同儕評鑑」，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用以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b.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完成。
加強董監事之專業知識	董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時數持續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名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總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動要點」
董事	陳立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是
董事	王玉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是
董事	陳本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9	是
董事	林志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頒賦稅法令介紹 洗錢防制法修訂後之因應 反避稅反洗錢看境外公司困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 有限合夥閉鎖公司設立注意事項 遺囑遺產繼承實務案例與探討	17	是
獨立董事	王朝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溝通、思考及問題解決技巧	6	是
獨立董事	蘇二郎	台灣董事學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是
獨立董事	吳煌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 IFRS 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12	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5日股東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本公司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朝琴	5	0	100%	續任 106.6.28改選
獨立董事	蘇二郎	5	0	100%	續任 106.6.28改選
獨立董事	吳煌源	3	0	100%	新任 106.6.28改選
獨立董事	葉鈞	2	0	100%	卸任 106.6.28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a.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3.21 第一次	1. 核准本公司105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核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6.5.11 第二次	1. 核准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廢止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3. 核准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4.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8.4 第四次	1. 核准本公司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6.11.3 第五次	1. 核准本公司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核准本公司增資建誼生技(股)公司。	

b.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

委員會委員報告。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c.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6.3.21 第一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2. 審核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3. 審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06.5.11 第二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1. 討論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106.8.4 第四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1. 討論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106.11.3 第五次	1.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 2. 審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 討論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 法規變動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訂定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資訊，載明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專人回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另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若有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時，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的因應與處置。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有股權變動情形，均按月依證期局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等各自獨立且權責劃分，且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針對重要交易事項並已建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控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專區供查詢。此外，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精神，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成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設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席次中含6席男性、1席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其性別多元，且各董事之專業知識分別有法律、會計、醫藥、經營管理、財務等，皆有不同專業背景，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註1)，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p>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他皆符合上市上櫃實務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否													
			<p>(2)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會考量董事會規模、獨立董事人數及實際營運需求，陸續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來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與強化管理機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459 730 1160"> <thead> <tr> <th>姓名</th> <th>審計委員會</th> <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朝琴(獨立董事)</td> <td>√(召集人)</td> <td>√</td> </tr> <tr> <td>蘇二郎(獨立董事)</td> <td>√</td> <td>√(召集人)</td> </tr> <tr> <td>吳煌源(獨立董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且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六大面向：</p>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王朝琴(獨立董事)	√(召集人)	√	蘇二郎(獨立董事)	√	√(召集人)	吳煌源(獨立董事)	√	√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王朝琴(獨立董事)	√(召集人)	√													
蘇二郎(獨立董事)	√	√(召集人)													
吳煌源(獨立董事)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任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p> <p>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A.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B. 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p> <p>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後續改善做法均已於 107年3月8日董事會上呈報。</p>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會先對其獨立性的要件與運作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p>本公司已完成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並於106年3月21日及107年3月8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註2。</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之服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同時設定資格為具備三年以上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经验者，以持續跟進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之更新。並有效落實執行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發佈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故目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均依照法規辦理，執行情況尚屬良好，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要求。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上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資訊，並提供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等溝通管道給投資者，以便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且有效的溝通管道。若是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問題及意見，除了可直接向相關業務人員提出反應外，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舉報管道，相關訊息將由專人做妥善置，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改善參考依據。 此外，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行政部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已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於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專區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網址： http://www.nangku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訊搜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他重要資訊，並同時將其相關資訊上傳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以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公司治理情形。另每年不定期參加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專區」中，被供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 本公司除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額外替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勞資關係，重視員工權益設有員工餐廳、集乳室等設施與保障員工權益之規定，並設有廠護供員工諮詢，定期聘請醫師在廠內問診，以確保員工工能安心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工作有所發展。</p> <p>僱員關懷： 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之舒適及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於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維安監視器。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歌唱或團康表演節目競賽與員工旅遊或聚餐等活動。設有關懷小組，定期關懷每位同仁達到紓解壓力、身心平衡與健康。</p> <p>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公開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連絡資訊，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p> <p>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記錄內容除登錄在公司網站外，並披露逐案表決的情形，以便利投資大眾了解股東會決議過程。</p> <p>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關係，大部分供應商都是長期的配合廠商，彼此有明確的品質規範，且交流過程互動關係都一向保持良好，供應商透過本公司品質單位之檢驗與查廠措施的要求，以確保供貨品質之穩定，同時秉持互惠雙贏的交流原則，建立互信互利基礎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關係，基於誠信原則以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確保彼此的合法權益，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直接業務相關人員，或利用公司網站之溝通管道向公司反應任何問題及意見，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加持續進修課程，進修時數符合法規要求外，並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的進修課程。請參閱「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p> <p>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之「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攸關重大營運決策、投資案、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已經適當權責單位評估與分析後，再由董事會議決執行，並事後追蹤成效，建立風險管控與回饋機制。</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堅持品質第一的精神，提供優良藥品服務客戶，並設置有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為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並於網站設置信箱提供客戶與消費者聯繫之管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每年度皆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7年度由富邦產物投保300萬美金，投保期間自107年2月1日至108年2月1日。</p>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前四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列為前6%~20%之上櫃公司，未來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之要求，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作為。依據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以下優先加強事項：</p> <p>(1) 指標2.6：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 指標2.9：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 指標2.15：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 指標4.2：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5) 指標4.5：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指標4.10：年報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7) 指標4.18：受邀或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8) 指標4.19：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9) 指標4.21：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10) 指標5.3：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1) 指標5.7：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12) 指標5.12：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13) 指標5.13：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p>	

註1：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陳立賢	男	√		√	√	√	√	√	√	
王玉杯	女	√	√	√	√	√	√	√	√	
陳本松	男	√		√	√	√	√		√	
林志隆	男		√		√		√		√	
王朝琴	男	√	√	√	√	√	√	√	√	
蘇二郎	男		√		√		√		√	√
吳煌源	男		√		√				√	
葉鈞	男	√	√	√	√	√	√	√	√	

上列董事詳細學經歷背景請參閱本年報 P. 15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是
12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項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
13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是
14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是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是
16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是
17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是
18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是
19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是
20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是
2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是
22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相關資料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與公司 業務相關 之國家考 試及證書 之專業技 術人員	法官、檢 察官、會 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相關 之國家考 試及證書 之專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與公司 業務相關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朝琴	√		√	√	√	√	√	√	√	√	√	√	0	續任 106.6.28 改選
獨立董事	蘇二郎		√	√	√	√	√	√	√	√	√	√	√	1	續任 106.6.28 改選
獨立董事	吳煌源		√	√	√	√	√	√	√	√	√	√	√	0	新任 106.6.28 改選
獨立董事	葉 鈞			√	√	√	√	√	√	√	√	√	√	0	解任 106.6.28 改選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朝琴	2	0	100%	續任 106.6.28 改選
委員	蘇二郎	2	0	100%	續任 106.6.28 改選
委員	吳煌源	1	0	100%	新任 106.6.28 改選
委員	葉 鈞	1	0	100%	解任 106.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落實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p>本公司各項營業發展計劃與策略皆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核心概念制訂，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重視社會倫理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以在追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可以兼顧，並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的考量，以落實「企業社會實務守則」。</p> <p>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網站之「投資人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p>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救護術、正確使用AED、工作規則、GMP法規須知與更新、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知識等教育訓練，藉由各項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基本精神落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專責單位為行政部，並於人力資源部與環安室等單位分工負責。在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益回饋與社會參與等方面係由人力資源部和行政部負責規劃與執行，而環境安全與衛生方面則由環安室負責規劃與監督管理，有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和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且積極落實政府綠色屋頂的政策，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近期於107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同時設有勞資會議(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勞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依規定運作，以促進勞資關係與合作等事宜。</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績效考核制度與相關獎懲辦法和績效考核連結，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能與年資等因素以為核定薪資之考量，每年依年度工作考核結果發給年終獎金與員工紅利，員工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或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並定期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階段式對員工工作基本之訓練，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同時強化其他知識與提倡正向觀念。</p> <p>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年度工作目標、薪資、考核、獎金、酬勞與紅利分配、退休給付辦法皆依規定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近期會議日期為106年11月3日及107年3月8日</p> <p>(1)通過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薪資結構。 (2)通過106年度績效評估。 (3)通過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4)通過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 (5)通過106年度盈餘分派。 (6)通過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7)107年經理人年度目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8)擬修訂「勞工退休辦法」。</p> <p>本公司為達成健全公司治理的目標，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日常行為準則約定書」及相關規章，並公告於網站供公司全體員工查詢，以利落實遵守。</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持續進修課程已達規定標準，另不定期安排董事進修其他相關課程，以利公司治理能不斷提升並與時俱進。</p> <p>本公司推動珍惜資源以節約能源等措施不遺餘力，且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節能減碳愛地球，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無紙化作業流程、採用省電燈源裝置、使用環保包材與污水處理淨化等措施，以減少環境負荷與衝擊，養成環保習慣生活化的作法，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儘量使用對環保負載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增設除冰設備有效提升離峰用電的效能，落實綠色屋頂政策，注重環境生態平衡之發展。</p> <p>本公司產品於104年3月12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通過47項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證書。</p> <p>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以回應公眾之關切</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並持續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具體作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注射液產品製程使用 Non-PVC 軟袋低污染、節水環保材質，並取得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認證。 2. 依環保法規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實驗室有害廢液、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3. 生物可分解性廢水透過廢水處理場生物曝氣處理單元與過濾單元處理後，所產生之放流水 COD、BOD、SS、PH、水溫、真色度皆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排放至承受水體放流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4. 製成產出廢棄物經紙、塑膠、廢五金資源分類後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大幅度將低固體廢棄物產出量，固體廢棄物經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清運至高雄岡山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 5. 實驗室有害廢液經相容性分類收集後，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清運至台南成大焚化廠進行最終焚化處理，每次清運至焚化爐全程皆由本公司總務人員進行稽核，避免違法傾倒不法情事發生。 6. 本公司燃油鍋爐取得固定式污染源排放許可證排放之污染物，如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皆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並每季依低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否	<p>0.5%重油使用量進行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與繳納防治費用。</p> <p>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 1. 能源替代：以天然氣、柴油替代含硫 0.5%重油燃料。 2. 採用高效率或節電設備。 3. 引進再生能源(本公司計劃導入綠能的設計概念，先期設置 99KW 太陽能發電系統，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環保理念)。 4. 評估及增進廢棄物再利用。 5. 資源物回收。 6. 節約用水、廢水減量以降低廢水處理負荷。 7. 廢棄物減量，以降低廢棄物焚化、掩埋或其他物埋化學處理程序之負荷。 8. 節約用電：照明管理、夏季空調管理(本公司於用電離峰期藉由儲冰設備裝置改善空調系統的耗能用量，達到日常營運上節能減碳之目的)。 9. 環保標章或環境友善產品之開發、改良。 10. 環境綠化，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本公司近二年度在溫室氣體 CO2 的排放量 106 年 CO2 排放量: 11,244(T) 105 年 CO2 排放量: 10,594(T)</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規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另透過內部員工關懷小組、員工意見信箱或內部會議方式建立與員工溝通對話的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能進一步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創造互利雙贏的經營局面。</p> <p>本公司主張兩性平等，在人事制度上，不論是聘用、晉升、考評獎懲等，均落實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進用身障人士比例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令的要求，落實兼顧注重人權議題，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相關資訊如下：</p> <p>1. 本公司於106年度雇用原住民男性2人，女性7人；身心障礙人士男性5人，女性1人。</p> <p>2. 106年度申請育嬰假，女性17人，天數4,419天。</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意見交流與雙向溝通的平台，同時，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提供勞資會議溝通。令外本公司在定點設置員工意見箱，以提供員工反應意見或申訴的管道。</p> <p>本公司已設立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並有申訴專線以確保申訴員工的心理安全感，以落實制度的功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安全，除設有緊急警報裝置外，同時定期每年舉辦消防急救操作訓練，符合法定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p> <p>本公司為了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與投資外，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警局通報系統、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員工餐廳、哺乳室，以利員工可以身心與工作得以平衡發展。</p> <p>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設有廠護專員隨時關心孕婦與年長員工之健康狀況，不定期提供保健資訊宣導和演練，並與約聘醫院醫師定期到公司，為員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或健康講座，以提升員工健康知識與解惑。</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利各單位員工反應問題外，另透過內部員工關懷小組、員工意見信箱或單位內部會議方式建立與員工溝通與對話的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能進一步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創造互利雙贏的經營局面。</p> <p>本公司內部重要資訊公佈事宜，除於公佈欄張貼公告外，同時會透過內部網路發佈電子郵件通知同仁，以達充分溝通的目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外，並不定期委派外訓專業養成進階課程，以協助員工在工作專業上的養成計劃，同時將部門員工教育訓練列入各部門主管的年度績效考核的KPI，以落實公司對員工的培訓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產品怨訴管理作業程序，已設置客戶服務免費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在採用各種行銷管道前，需依藥事法與PIC/S GMP等法令規定，選擇適法管道行銷產品，以保障病患利益。 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需依藥事法規於其標籤、說明書或包裝上，分別刊載以下事項：廠商名稱及地址、品名及許可證字號、藥品分級類別、製造日期或批號、主要成分含量、用量、用法、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衛生署核准的藥物應有標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廠商合作開發PP材質軟待以提升藥品品質以保障患者用藥健康，在治療過程不塑化劑的污染和毒害。 本公司與供應商除堅持品質第一的共識外，更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並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以具體作法落實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誠實守則原則 2. 遵守廉潔陽光原則 3. 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4.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5. 違反以上原則則得隨時終止契約 <p>為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在供應來源的評選原則，因此採購時積極選擇節能標章，低耗能、綠色概念的設備或照明等。</p>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本公司與供應商除堅持品質第一的共識外，更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並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以具體作法落實目標。</p> <p>「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誠實守則原則 2. 遵守廉潔陽光原則 3. 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4.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5. 違反以上原則則得隨時終止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公開資訊的透明度。</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放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在公司網站上供全體員工及投資人查詢。</p> <p>目前本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設置責任報告書，但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係本公司責無旁貸的任務，尚持續推廣與關懷中。</p>	
		<p>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行政部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而最近係於106年3月21日與107年3月8日於董事會中執行報告。</p> <p>(2)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3)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已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4)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p>	
		<p>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保工作：針對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落實執行良好成效之具體實績： 本公司歷年來響應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積極更新生產設備，將生產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並早在97年配合整廠規劃投資廢水處理設備，對廢水排放做更妥善的處理，並制訂本公司的環保政策為「減廢減費，珍惜資源，綠色產品，關懷環境」，以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企業社會責任。</p> <p>(2)社區參與：本公司鑑於對員工及社會主動關懷是企業責無旁貸的責任，除建置完善的硬體設施、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員工選用以當地居民為優先任用，並主動參與和回饋社區(會)公益活動。</p> <p>(3)社會貢獻：1. 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國民所得之提升，其具體之實績： 1-1 本公司持續投資，擴大營業規模，出口實績逐年增加業為國家創造外匯收入，因此員工總人數也逐年遞增，98年底員工340人，99年底360人，100年底395人，101年底450人，102年底483人，103年底497人，104年底515人，105年底575人，而截至106年底員工總人數已為555人，創造當地眾多就業機會。 1-2 本公司目前已超過90%的員工均為本地或鄰近鄉鎮之居民，並主動參與設區公益活動，照顧鄉里不遺餘力。 2. 積極回饋地方，改善當地之環境品質或社會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2-1 本公司於建廠以來即非常重視環保觀念，並始終傾力於當地環境之維護，曾榮獲台南縣第一屆環境保護優良工廠「環保楷模」獎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2 落實政府環保政策，推動資源回收，並將資源回收所得捐贈台南縣兒童暨家庭扶助中心，作為貧童助學基金，以最實際的行動，扶助鄉民。</p> <p>2-3 曾榮獲環保署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活動成績優良事業。</p> <p>(4) 社會服務：本公司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會關懷活動，以捐贈公司生產之產品提供災區或配合醫療院所；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p> <p>(5) 社會公益：1. 本公司配合法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榮獲內政部表揚。 2. 本公司於106年度雇用原住民9人，身心障礙人士6人。 3. 捐贈藥品物資救濟。 4. 捐贈災害救助。</p> <p>(6)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產品怨訴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7) 人權：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1. 本公司於106年度雇用原住民男性2人，女性7人；身心障礙人士男性5人，女性1人。 2. 申請育嬰假，女性17人，男性1人，天數4,419天。</p> <p>(8) 安全衛生：本公司平時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制定安全衛生各項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ISO 14001管理系統中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輔導運輸承攬商作業人員報名訓練課程，取得堆高機操作人員執照，申請工安協會、產基會、中技社等機構來廠輔導公安管理技術。</p> <p>(9) 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緊急救護術、AED設備使用方法、醫療保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p>		
	<p>7、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全廠通過衛生署依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GMP標準之查核。</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企業與組織，故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以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p> <p>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2)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除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及會議宣導外，並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使同仁在作業過程中面對客戶、供應商、社會和同事時，有明確的遵循方向，以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行為之情形，而主管業務係由行政部負責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近期年度已分別於106年3月21日、107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p> <p>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提供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外，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2)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上述制度之遵循情形。</p> <p>訂有「採購保密與誠信承諾準則」，規範相關人員於營業範圍內，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由稽核人員或部門主管負責監督，凡觸犯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p>(1)本公司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依規定要求合作供應商必須加簽「誠信廉潔保密承諾書」並積極要求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業已通過規定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執行，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近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p>(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業已通過規定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執行，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近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的日期分別為106年3月21日、107年3月8日。</p> <p>(3)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映意見。另「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除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外，並安排決策單位成員接受外訓課程，以落實法令遵循的基本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公司設有意見箱與網站申訴管道，供員工與外部人檢舉與申訴；並訂有檢舉獎勵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在接獲檢舉資料與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的態度進行，並規定將相關作業程序與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就檢舉人之個資，除受法律規定保密保護外，並於內部作業處理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其個資與隱私，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專區揭露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與道德觀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止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規定，並以內部電子郵件發佈並公布在公司網站，以便全體員工知悉與遵守。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採購保密與誠信承諾準則」；			
(2)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已通過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與稽核單位監督。			
(3)自103年度起本公司針對往來供應商依規定必須加簽「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並要求財會處於付款時必須審核是否取得該文件，才能允以支付款項。			
(4)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公司行政部定期於每年一次在董事會中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近年度報告日期分別於106年3月21日、107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			
(5)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持續提報進修公司治理課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而106年相關進修內容與時數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3) 公司具控制能力股東行使權利及參予
議決規範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7) 誠信經營守則 | (8) 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 |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
| (11) 簽證會計師審查辦法 | (12) 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 (1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15)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16)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 (17)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 (18) 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 |
| (19)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20) 董事會議事規則 |
| (21) 董事選任程序 | (22) 董事進修推行實施規則 |
| (23)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 (24) 道德行為準則 |
| (2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26) 員工日常行為準則約定書 |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gkuang.com.tw>)→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放置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遵循；公司內部並無違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
2. 本公司於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於就任時，會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本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es.com.tw>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gkua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

簽章 

總經理：王正林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通過，訂定 106 年 8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通過，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通過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決議通過。訂定 106 年 8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5. 通過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 董事當選名單：陳立賢、王玉杯、陳本松、林志隆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王朝琴、蘇二郎、吳煌源	決議通過，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6.3.21 第一次	1. 報告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2.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3.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10.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1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14. 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7.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8. 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06.5.11 第二次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3. 通過提案權審查案。 4. 通過廢止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5. 通過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修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6.6.28 第三次	選舉陳立賢先生擔任本屆董事長。
106.8.4 第四次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3.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06.11.3 第五次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3. 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增資建誼生技(股)公司。 5.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薪資結構案。 6.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分配。 7.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8.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9.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11. 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07.3.8 第一次	1.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評估結果。 2.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影響。 3. 報告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4.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5.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6.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 7.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8.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9.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年度目標。 13. 通過修訂「勞工退休辦法」。 1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6.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17.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8.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9. 通過銀行貸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20.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7.5.3 第二次	1.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提案權審查案。 3. 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最近年度公司並無左列所稱之高階主管離職解任之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林姿好	106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870	—	1,87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林姿好	1,870	0	0	0	0	0	106.01.01 - 106.12.31	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立賢	0	0	0	0
董事	王玉杯	0	0	0	0
董事兼製造處處長	陳本松	1,000	0	2,000	0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煌源(註1)	0	0	0	0
前獨立董事	葉 鈞(註1)	0	0	0	0
研發處兼工程處處長	陳本忠	0	0	2,000	0
品質處副處長	陳逸修(註2)	0	0	0	0
營業一處處長	宋智仁	0	0	0	0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蔡文泳	0	0	0	0
大股東	正兆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1:106年6月28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吳煌源先生新任，葉均先生到期卸任。

註2:品質處副處長陳逸修107年3月19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 日止；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立賢	20,014,220	19.82%	0	0%	0	0%	陳本松 王玉杯 陳立賢 陳本龍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董事長之一親等 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本人 董事長之一親等 董事長之一親等 董事長之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註 2)	5,407,334	5.35%	8,000	0.01%	0	0%	正兆投資公司 王玉杯 陳立賢 陳本龍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母子(一親等) 父子(一親等) 兄弟(二親等) 兄弟(二親等) 兄弟(二親等) 董事長本人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
王玉杯	5,245,943	5.19%	4,214,188	4.17%	0	0%	正兆投資公司 陳本松 陳本龍 陳立賢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配偶 母子(一親等) 母子(一親等) 配偶 母子(一親等) 母子(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
陳立賢 (註 1)	4,214,188	4.17%	5,245,943	5.19%	0	0%	正兆投資公司 陳本松 王玉杯 陳本龍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父子(一親等) 配偶(一親等) 父子(一親等) 父子(一親等) 父子(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
陳本龍 (註 4)	4,113,958	4.07%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陳本松 王玉杯 陳立賢 陳本忠 陳本霖 松坂投資公司 立光投資公司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兄弟(二親等) 母子(一親等) 父子(一親等) 兄弟(二親等) 兄弟(二親等) 董事長本人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
陳本忠	4,018,957	3.98%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陳本松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兄弟(二親等) 母子(一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松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松	3,143,517	3.11%	0	0%	0	0%	陳本松	董事長本人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立賢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霖 (註3)	3,040,467	3.01%	0	0%	0	0%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立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霖	2,781,176	2.75%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松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立賢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董事長本人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龍	2,132,952	2.11%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松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立賢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董事長本人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註1：陳立賢為正兆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2：陳本松為松坂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3：陳本霖為立光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4：陳本龍為正龍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8	10,000	2	20,000	0.6	6,000	原始設立	無	—
66.08	10,000	2	20,000	1.9	19,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
71.11	10,000	2.9	29,000	2.9	29,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75.04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78.04	10,000	6	60,000	6	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79.10	10,000	7.5	75,000	7.5	7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80.08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05,000 仟元	無	—
85.12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1
87.10	10	39,600	396,000	39,600	396,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2
92.11	11	42,700	427,000	40,392	403,920	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	無	註 3
95.08	10	70,000	700,000	44,650	446,507	盈餘轉增資 42,587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	70,000	700,000	50,455	504,553	盈餘轉增資 58,046 仟元	無	註 5
97.09	10	70,000	700,000	55,500	555,008	盈餘轉增資 50,455 仟元	無	註 6
98.06	10	70,000	700,000	63,000	630,008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1	10	70,000	700,000	64,738	647,3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77 仟元	無	註 8
102.04	10	150,000	1,500,000	74,695	746,9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63 仟元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07	10	150,000	1,500,000	74,739	747,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2 仟元	無	註 10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79,041	790,411	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63 仟元	無	註 11
103.01	10	150,000	1,500,000	83,330	833,309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898 仟元	無	註 12
103.10	10	150,000	1,500,000	89,164	891,6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32 仟元	無	註 13
104.05	10	150,000	1,500,000	89,963	899,629	公司債轉換股份 7,988 仟元	無	註 14
104.10	10	150,000	1,500,000	95,126	951,256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627 仟元	無	註 15
105.02	10	150,000	1,500,000	100,250	1,002,4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242 仟元	無	註 16
105.04	10	150,000	1,500,000	100,285	1,002,8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 仟元	無	註 17
105.08	10	150,000	1,500,000	100,596	1,005,959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064 仟元	無	註 18
105.10	10	150,000	1,500,000	100,792	1,007,91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562 仟元	無	註 19
106.01	10	150,000	1,500,000	100,988	1,009,8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70 仟元	無	註 20

- 註1：民國85年12月20日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73437號函核准。
 註2：民國87年10月07日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84961號函核准。
 註3：民國92年11月25日證期會(92)台財證(一)第155718號函核准。
 註4：民國95年08月0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632號函核准。
 註5：民國96年08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3909號函核准。
 註6：民國97年09月0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44244號函核准。
 註7：民國98年0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139號函核准。
 註8：民國102年0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201007320號函核准。
 註9：民國102年0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201067300號函核准。
 註10：民國102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41780號函核准。
 註11：民國102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12130號函核准。
 註12：民國103年0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301006180號函核准。
 註13：民國103年10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6990號函核准。
 註14：民國104年05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9510號函核准。
 註15：民國104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401224940號函核准。
 註16：民國105年02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18820號函核准。
 註17：民國105年04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2870號函核准。
 註18：民國105年08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501185740號函核准。
 註19：民國105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253040號函核准。
 註20：民國106年01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50130235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普通股	100,988,472	49,011,528	15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年4月2日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1	7,311	32	7,347
持有股數	—	—	32,485,068	66,610,315	1,893,089	100,988,472
持股比例	—	—	32.17%	65.95%	1.8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 日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48	297,257	0.29%
1,000 至 5,000	4,468	9,138,577	9.05%
5,001 至 10,000	647	5,136,836	5.09%
10,001 至 15,000	234	2,957,216	2.93%
15,001 至 20,000	139	2,548,803	2.52%
20,001 至 30,000	118	3,035,740	3.01%
30,001 至 40,000	43	1,518,217	1.50%
40,001 至 50,000	45	2,078,617	2.06%
50,001 至 100,000	59	3,959,040	3.92%
100,001 至 200,000	40	5,525,849	5.47%
200,001 至 400,000	14	4,094,000	4.05%
400,001 至 600,000	6	2,964,050	2.94%
600,001 至 800,000	1	695,000	0.6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2	57,039,270	56.48%
合計	7,374	100,988,472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 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正兆投資(股)公司		20,014,220	19.82%
陳本松		5,407,334	5.35%
王玉杯		5,245,943	5.19%
陳立賢		4,214,188	4.17%
陳本龍		4,113,958	4.07%
陳本忠		4,018,957	3.98%
松坂投資(股)公司		3,143,517	3.11%
陳本霖		3,040,467	3.01%
立光投資(股)公司		2,781,176	2.75%
正龍投資(股)公司		2,132,952	2.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51.80
最低			35.65	35.40	35.7
平均(註1)			45.20	40.81	3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2	21.22	21.59
	分配後		19.42	19.44(註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0,347,874	100,988,472	100,988,472
	追溯前		2.25	1.84	0.37
	追溯後		2.25	1.84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	1.6(註6)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20.09	22.18	101.89
	本利比(註3)		28.25	25.51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4	0.04	尚未分配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業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註 6：106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1,581,555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擬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近年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發放
100 年	0.2	0	0.2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發放
101年	0.3	0.5	0.8
102年	0.3	0.7	1.0
103年	0.5	0	0.5
104年	1.2	0	1.2
105年	1.6	0	1.6
106年(註)	1.6	0	1.6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及廿五條之一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6,947 仟元
董事酬勞	6,947 仟元
合計	<u>13,894 仟元</u>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註)	185,817 仟元
165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0,988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	1.84 元

註：上述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認列為106年度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6 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為 6,947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事。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26.20	126.90
最低		102.00	102.05	99.65
平均		113.77	111.33	110.62
轉換價格		36.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4.5 元 102 年 3 月 26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102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9.00	157.00
最低		106.25	109.55	126.00
平均		112.15	133.49	143.76
轉換價格		33.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6.2 元 103 年 9 月 29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3.8 元 105 年 8 月 16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此情事。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此情事。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事。

(七) 私募公司債：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有顯現計畫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1)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西藥及代工	1,446,195	96.17%
醫療器材	57,525	3.83%
合併營業收入	1,503,72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07年4月30日

代號	名稱	張數	代號	名稱	張數
A	注射液	139	H	顆粒劑	5
B	無菌注射劑	2	K	乳膏劑	3
C	乾粉注射劑	2	N	散劑	1
D	硬膠囊	17	P	溶液劑	19
E	裸錠	11	S	凝膠劑	4
F	膜衣錠	41	W	灌洗液	1
G	腸衣錠	1	X	凍晶注射劑	7
藥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張數總計					253張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340	局部麻醉劑
ND-445	心血管用藥
ND-464	心血管用藥
ND-491	心血管用藥
CM-036(委託製造案)	抗感染藥物
CM-034(委託研究案)	營養補充劑
CM-048(委託製造案)	顯影劑
CM-049(委託製造案)	抗癌藥物
CM-050(委託製造案)	抗癌藥物
ND-490	抗癌藥物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466	抗微生物製劑
ND-467	隱形眼鏡用製劑
ND-458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ND-468&ND-477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ND-480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ND-482	肌肉及骨骼系統藥物
ND-462	醫美藥物
ND-478	代謝性藥物
ND-486	鎮靜安眠藥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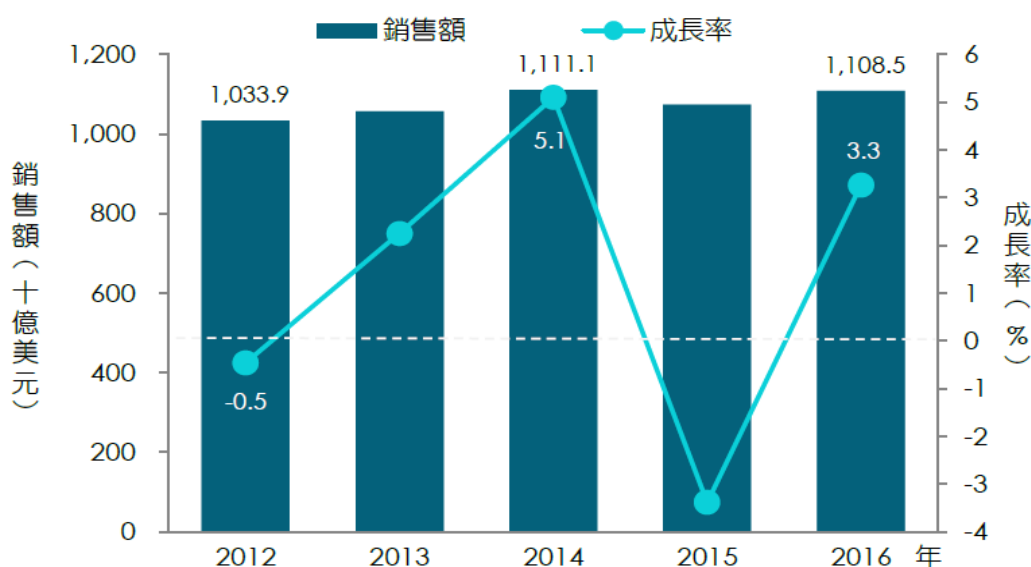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藥生技產業近年來快速發展，在生技醫藥、診斷試劑、農業生技及工業用生技等方面為人類帶來優質生活。全球生技產業仍是以醫藥相關領域為主，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

(1) 全球藥品市場現況與趨勢

全球藥品市場呈現成長趨緩，根據 BMI 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 1,100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3%，2012~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1.8%。其中專利藥約佔六成、學名藥約佔二成，OTC 藥品佔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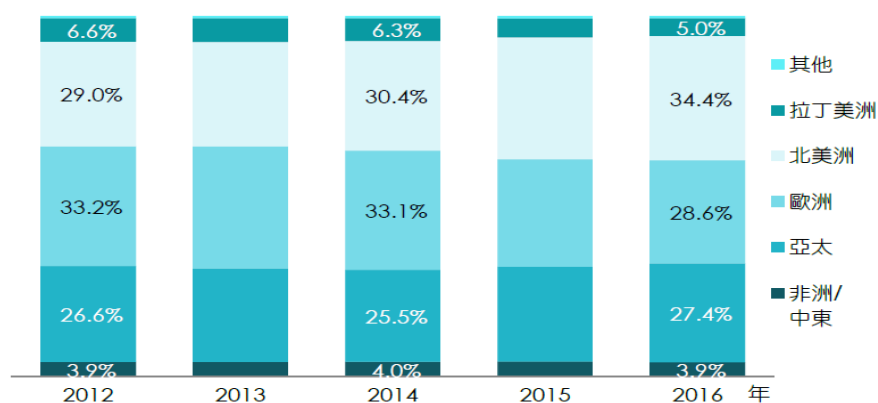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BMI, May 2017

北美洲仍為全球藥品市場佔有率最高之區域，市場規模達 3,784 億美元，從 2012 年全球市場約 29.0% 成長至 2016 年 34.4%，仍持續穩定成長；其次第二大市場為歐洲佔 28.6%，因經濟成長趨緩和匯率影響，其藥品市場規模持續下滑，從 2012 年 33.2% 到 2016 年降為 28.6%；其他高成長區域市場包括亞洲地區(日本除外)，近五年仍持續成長，成為全球第三大區域市場，從 2012 年 26.6% 上升到 2016 年的 27.4%，尤其中國大陸透過醫改帶動藥品需求增加，促使大陸成為全球藥品重要的市場，其他亞洲受到關注的高成長市場包括：印度、印尼、越南等，高人口成長性及經濟成長帶動醫療需求的提升。

2012~2016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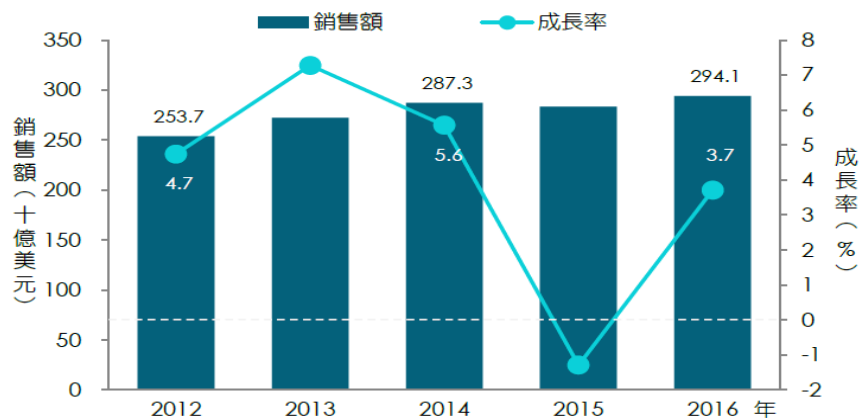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May 2017

(2) 學名藥銷售現況與趨勢

學名藥係指在劑型、效力、用途、給藥途徑、品質與性能等特點上與原廠藥品完全相同、且具有藥物生體相等性、或療效相等性之藥品。隨著暢銷藥物專利到期，加上各國政府為節約醫療支出，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的帶動下，全球學名藥市場持續成長，2016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銷售額約 2,940 億美元，佔全球藥品市場約 27.2%，2012~2016 年複合成長率達 3.8%，高於整體藥品市場 2012~2016 年複合成長率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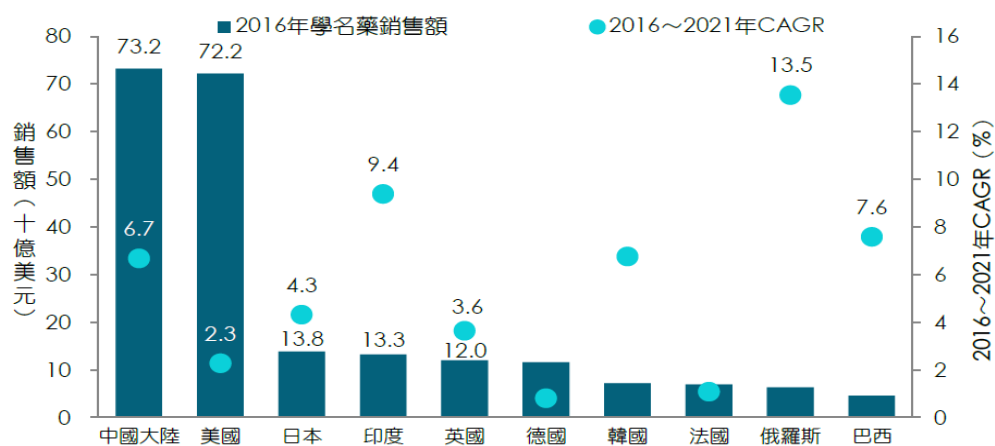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MI, June 2017

以國家別來看，如下圖所列，全球前十大國家別之學名藥市場，佔全球學名藥市場之 74.6%，其中前三大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英國、德國、韓國、法國、俄羅斯和巴西。2016 年中國大陸學名藥市場規模開始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學名藥市場，銷售額達 732.1 億美元，美國銷售額達 721.9 億美元，兩者合計佔全球學名藥市場的一半。以 2016~2021 年預估 CAGR 複合成長率排行來看，俄羅斯未來成長性最高為 13.5%，其次第二高為印度 9.4%，巴西為第三 7.6%，而後為中國大陸和韓國，2016~2021 年預估 CAGR 複合成長率都高於 5%。

2016 年全球前十大國家別之學名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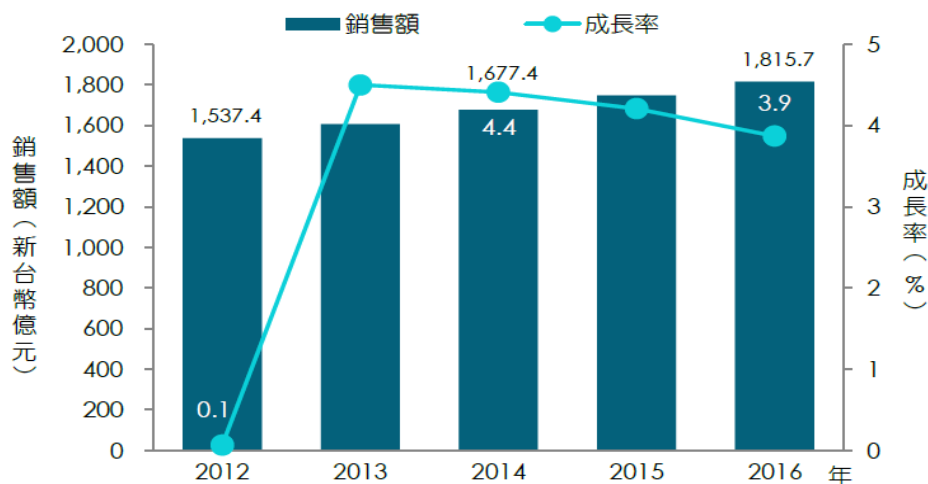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June 2017

(3)我國藥廠的市場現況與環境

在總體藥品市場而言，依據 BMI 我國藥品市場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總額達新台幣 1,815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3.9%，其主要成長原因是隨我國人口老齡化加速，醫療需求持續提高，人均藥品支出的持續增加。

2012~2016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MI, May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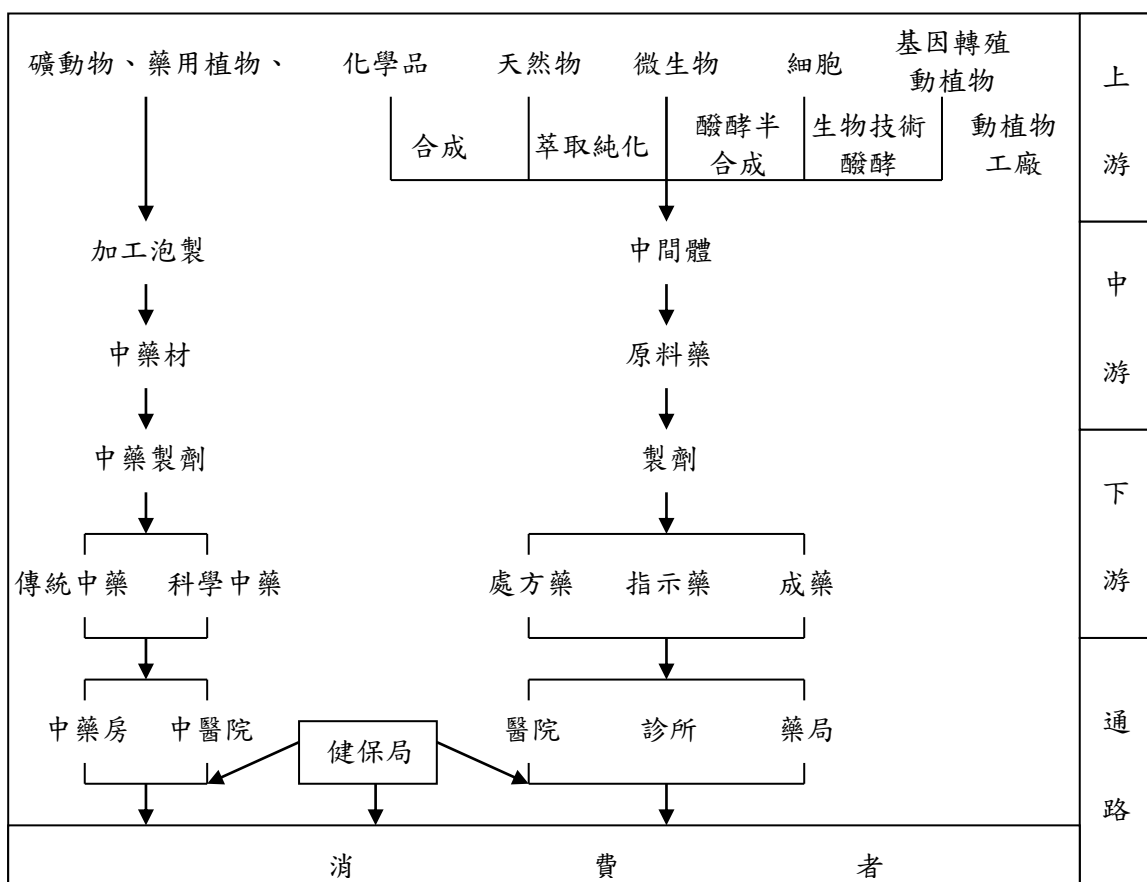
在學名藥市場方面，根據 BMI 的資料統計，2016 年我國專利藥銷售額達新台幣 1,173 億元，佔我國藥品市場約 64.6%，學名藥市場銷售額為新台幣 504.4 億元，約佔整體藥品市場 27.8%，OTC 藥品市場銷售額為新台幣 137.6 億元，佔 7.6%。

在市場通路方面，我國藥品市場多年來為外資藥廠所掌控，2016 年外資藥廠之產品銷售額占比高達 64.6%，本土藥廠學名藥銷售佔比 27.8%。外資藥廠通路以醫院為主，市占率超過八成、本土藥廠約二成；我國藥廠主要通路以診所和藥局為主，合計佔本土藥廠學名藥銷售八成以上。

2. 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說是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如下圖所示。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目前台灣製藥業包含中游原料製造和下游製劑製造與銷售，2016年產值分別為新台幣185.1億元和416億元。

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照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產品發展趨勢，可由下表得知，我國2016年仍以西藥製劑產品產值最高，為416億台幣，成長率為12.9%，其次為原料藥和中藥製劑。

2012~2016 年我國製藥產業規模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12 年產值	2013 年產值	2014 年產值	2015 年產值	2016 年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261.7	306.8	241.1	185.7	185.1	-0.3
西藥製劑	349.8	353.0	351.8	368.3	416.0	12.9
生物藥品	13.6	11.8	14.0	10.6	11.6	9.2
中藥製劑	76.4	79.6	86.8	88.8	82.4	-7.2
總計	701.5	751.2	693.7	653.4	695.1	6.4

註：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次產業數據加總與全年總計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7.06）；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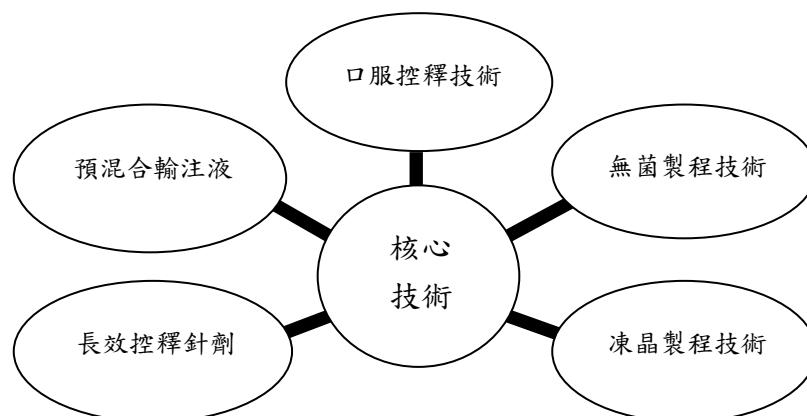
4. 競爭情形

分析我國藥廠之現況，國內藥廠多以學名藥生產為主，藥品價格與國外藥廠的專利藥品價格仍有差距，加上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及健保不斷調整藥價等因素，導致我國藥廠持續維持薄利多銷、營業額無法提升的處境。因此，我國藥廠如何開發利基產品、突破價格競爭是跳脫產業環境不利現況的不二法門。政府大力推動國內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足見國內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對於我國藥廠未來的發展，將是成功跨入國際市場的一大步，並進一步吸引外資來台投資設廠或委託國內藥廠製造，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未來發展。未來在業者及政府共同努力下，國內藥品製造業水準之提升應屬可期，以達到消費者、製藥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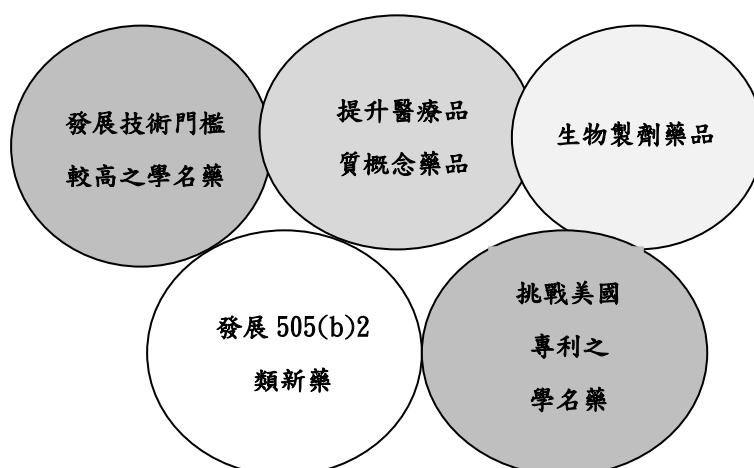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針劑起家，近年來在舊有的基礎上，致力開發 Non-PVC 軟袋注射劑、口服控釋技術、預混合輸注液、長效控釋針劑等產品，同時提升凍晶製程技術與無菌製程之技術，如下圖。目前小型針劑、Non-PVC 軟袋及口服製劑產品已成為公司營運的主力。



2. 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設有研發處，106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 9.03%，較 105 年度佔比 7.51% 更為成長。為增強產品競爭力，除對現有產品的品質及製程改善外，並積極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目前研究發展之策略方向為發展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發展 505(b)2 類新藥、開拓海外市場並挑戰美國專利未到期之學名藥(即美國 ANDA paragraph IV 送件)，南光已發展之現況詳細說明如下。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之 Nicardipine pre-filled syringe、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Linezolid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等多項產品。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 Docetaxel、Gemcitabine、Azacitidine 等多項外銷日本之產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適應症新藥、與新單位含量等產品，例如已上市之新適應症 Heparin Lock Flush 產品、與新單位含量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Paragraph IV)**：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錠劑即屬此類。本公司 106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研發支出之研發專案計有 5 件，其中即有 4 件屬於挑戰專利開發之藥物。且目前已有屬於此類產品 Linezolid Injection 取得美國上市許可，仍有 2 件在美國 FDA 審理中。
- **生物製劑藥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開始與生物製劑的上游研發單位洽談合作品項，及討論如何策略聯盟以加速產品研發上市。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碩士/博士	46 人	46 人	46 人
大專	13 人	13 人	14 人
合計	59 人	59 人	60 人

本公司研發人員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其中碩博士學歷者占 77.0%，二年以上經驗者占 70%，五年以上經驗者占 43%，由此可知本公司之研發人員穩定，且素質整齊優秀，有助於研發計畫持續性的推動。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35,838	32,568
合併營業收入	1,503,720	378,872
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	9.03%	8.60%

5. 近三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統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項次	品名	許可證字號	適應症
1	安佑得凍晶注射劑 Antabine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6 號	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膀胱癌、 膽道癌。局部復發且無法手術切除 或轉移性之乳癌病患。治療後復發 之卵巢癌。
2	快潔保養液 Quite Jey Multipurpose Solution	衛部醫器製字 第 005091 號	清洗、幫助去蛋白質、消毒、保存、 沖淨、潤濕和潤滑。
3	快潔無汞生理緩衝液 Quite Jey Saline Solution	衛部醫器製字 第 005095 號	隱形眼鏡清潔或消毒後之沖洗與保 存用。
4	意必寧 預混合注射液 1500 毫克/100 毫升 Nobelin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500mg/100mL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5 號	暫時不宜或無法口服抗癲癇藥物治 療之下列癲癇患者：局部癲癇發 作、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以及體質性 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 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5	意必寧 預混合注射液 1000 毫克/100 毫升 Nobelin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00mg/100mL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4 號	暫時不宜或無法口服抗癲癇藥物治 療之下列癲癇患者：局部癲癇發 作、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以及體質性 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 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6	意必寧 預混合注射液 500 毫克/100 毫升 Nobelin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500mg/100mL	衛部藥製字第 058643 號	暫時不宜或無法口服抗癲癇藥物治 療之下列癲癇患者：局部癲癇發 作、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以及體質性 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 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7	好佑得凍晶注射劑 100 毫 克 Pameda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100mg	衛部藥製字第 058827 號	1. 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 肺癌。 2. Pemetrexed 與 Cisplatin 併用於 治療惡性肋膜間質細胞瘤。

項次	品名	許可證字號	適應症
8	好佑得凍晶注射劑 500 毫克 Pameda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500mg	衛部藥製字第 058826 號	1. 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2. Pemetrexed 與 Cisplatin 併用於治療惡性肋膜間質細胞瘤。
9	好佑定凍晶注射劑 Andason Lyophil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	衛部藥製字第 058979 號	治療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高危險性的病患 High Risk MDS。
10	欣立定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Holdipine Injection 1mg/ml	衛部藥製字第 058993 號	適用於當口服治療不可行或不合適時、對高血壓的短期處置。
11	舒淨淨多功效保養液 Takino multipurpose Solution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297 號	清洗、幫助去蛋白質、消毒、保存、沖淨、潤濕和潤滑。
12	祈美寧膠囊 75 毫克 Prebalin Hard Capsules 75mg	衛部藥製字第 059068 號	帶狀疱疹後神經痛。成人局部癩癩的輔助治療。纖維肌痛 (fibromyalgia)。糖尿病周邊神經病變所引起的神經性疼痛。脊髓損傷所引起的神經性疼痛。
13	伏痛好膜衣錠 80 毫克 Forliton F.C. Tablets 80mg	衛部藥製字第 059209 號	治療慢性痛風患者的高尿酸血症。不建議用於無症狀的高尿酸血症者。
14	視新硬式鏡片全效護理液 Shin Sin Multi-Action Solution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500 號	清洗、幫助去蛋白質、消毒、保存、沖淨、潤濕和潤滑。
15	來立得注射液 2 毫克/毫升 Prezolid Injection 2mg/ml	衛部藥製字第 059221 號	治療由特定感受性菌株感染的患者之 Vancomycin 抗藥性的 Enterococcus faecium 感染、醫院感染的肺炎、複雜性或非複雜性皮膚和皮膚構造感染，社區感染的肺炎
16	滅癌寧注射液 25 毫克/毫升 Methoate Injection 25mg/ml	衛部藥製字第 059414 號	抗惡性腫瘤。
17	舒麗淨無汞生理緩衝液 SOCLEAN Buffer Saline Solution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646 號	隱形眼鏡清潔或消毒後之沖洗與保存用。
18	潔鏡康硬式眼鏡多效護理液 CLEALthy multi-action	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775 號	清洗、幫助去蛋白質、消毒、保存、沖淨、潤濕和潤滑。

項次	品名	許可證字號	適應症
	Solution		
19	健力仕膜衣錠 20 毫克 NicePower F.C. Tablets 20mg	衛部藥製字第 059721 號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20	健力仕膜衣錠 10 毫克 NicePower F.C. Tablets 10mg	衛部藥製字第 059722 號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21	南光欣立定 預混合注射液 0.2 毫克/毫升 Holdipine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0.2 mg/mL	衛部藥製字第 059781 號	適用於當口服治療不可行或不合適時，對高血壓的短期處置。
22	南光欣立定 預混合注射液 0.1 毫克/毫升 Holdipine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0.1 mg/mL	衛部藥製字第 059780 號	適用於當口服治療不可行或不合適時，對高血壓的短期處置。
23	海派透析用預沖式抗凝血劑 250 單位/毫升 Hepac Plus Prefilled Syringe for Dialysis 250 Units/mL	衛部藥製字第 059793 號	血液透析時，體外循環裝置之抗凝血劑。
24	健力仕膜衣錠 5 毫克 NicePower F.C. Tablets 5mg	衛部藥製字第 059862 號	1.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2. 良性攝護腺(前列腺)肥大症所伴隨的下泌尿道症狀。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35,838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4 件(台灣 10 件、國外 4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4 件(台灣 9 件、國外 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3 件(新品 3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4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近幾年南光已朝向挑戰高端技術學名藥品發展，例如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以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美國藥品查驗登記，開發新劑型、新單位含量、新適應症等藥品，如同前述南光”研究發展方向”已列出許多實際成果，因此，106 年南光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 5 項計劃案，而難能可貴的是全數經審查後核准通過，事實證明南光正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與策略中前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行銷策略

- A.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維繫業績成長。
- B. 開發醫學美容之藥品，踏入醫美領域。
- C. 開拓國內市場新通路，提供更周密的藥品服務。

D. 致力拓展外銷，以現有成本及技術優勢承接前三大學名藥市場代工訂單，如：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

(2) 生產政策

- A. 提高生產批量：配合營運成長，調整每批生產批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 B. 提昇產品良率：致力技術能力之不斷提升，並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目標將產品之良率提高至 98% 以上。
- C. 品質定位：本公司全公司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且已外銷至品質要求嚴格著稱之日本市場，品質廣受客戶之讚賞。

(3) 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研究發展之策略方向為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發展 505(b)2 類新藥、開拓海外市場並挑戰美國專利未到期之學名藥(即美國 ANDA paragraph IV 送件)。

(4) 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 B. 藉資本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 行銷策略

- A. 進行產品垂直整合、開發新品項、與國際生技公司合作及拓展國際行銷。
- B. 建立穩固的行銷體系，與國際接軌。

(2) 生產政策

- A. 追求品質第一、效率第一，強化管理，達成品質目標。
- B.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 A 級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 C. 積極擴充產能達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

(3) 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計畫性培育新藥、生物製劑開發專業人才，及技術授權與轉移之人才，以因應承接新藥、生物製劑合作計畫發展之需要。

(4) 營運規劃

- A. 長期持續規劃產品組合，以高利基、高生產技術及高品質之藥品為主要產品。
- B. 開拓新市場，並持續發展生產技術，擴大生產規模，朝產品多元化、產品高利潤之目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218,131	78.60%	1,232,832	81.99%
外銷	331,577	21.40%	270,888	18.01%
合併收入合計	1,549,708	100.00%	1,503,720	100.00%

本公司 106 年整體營業額為 15.04 億元，較 105 年微衰退，但內銷比例增加，後續新產品研發成果將持續性增加內外銷動能。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國內醫藥年鑑報告中，南光 2016 年藥品銷售額在本地藥廠排行為前十大藥廠，為國內唯一提供針劑軟袋產品銷售美國之公司，外銷表現具有實績，且持續促進外銷之成長。

3. 競爭利基

(1) 研發方面

本公司積極開發在美國所謂 505b(2) 類新藥(註)，以爭取上市先機。此類藥品，化合物專利後以避開處方專利方式提早開發，包括：老藥改良為特殊製劑(新長效口服錠片、口腔速溶錠等)、新包裝新用途之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及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等；同時亦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之抗癌藥物、凍晶注射劑及特殊水溶液注射劑藥品，如：藥品水溶液穩定性不佳、溶解度不佳、對氧氣、溫度敏感之藥品等。

註：505b(2), 依美國法令即為與列在 FDA 橘皮書(orange book)上之對照藥品(RLD, reference listed drug)除成分相同其餘不完全相同之藥物申請。

① 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的開發：

本公司基於已建立 PP 軟袋生產技術與平台，衍生應用於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新產品的開發，其目的在增加醫護人員使用的便利性，同時可省去現有同成分針劑在使用前需要稀釋的動作。

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之臨床優點

項目	預混合注射劑	市面上傳統針劑
劑型別	預混合輸注液 (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 for IV infusion)	濃縮注射液 (Concetrated solution for IV injection)
處方	主成分+相容性稀釋液	主成分
產品品質穩定性	必須	必須
臨床差異		
- 使用前需稀釋配製	不需要	需要
- 產品汙染風險	無	有
- 增加護理人員調配時間	無	有
- 護理人員扎針風險	無	有

② 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的開發：

此類產品發展起源來自於醫護使用者的需求，其需求的概念為一次性使用、避免醫護人員於注射時的調配動作(如：加入稀釋液、由玻璃管瓶轉換成針筒的動作等)以減少無菌產品的污染或調配錯誤、與醫護人員扎針的風險等。所以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產品完全是一客製化研發概念的產品，亦為符合先進醫院對於醫療品質的提昇與病患安全考量而衍生出的產品。本製劑產品的特色與臨床使用優點如下：

- 一次性使用設計。可不含防腐劑，使用當中可確保無菌、無污染。
- 清楚標識產品。減少一般無標識之注射針筒導致給藥錯誤的醫療疏失。
- 節省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和時間。操作預充式針筒(Prefilled syringe)之注射，相對於熟練的醫務人員僅要 20 秒，但卻需至少 45 秒來預備一

般管瓶針劑產品的注射工作如：針筒裝置、抽藥、注射等。

■減少資源的浪費。預充式針筒可直接使用，減少原藥液管瓶等包裝耗材，及藥品抽吸過程造成的藥液損耗。

■無扎針的風險。本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無針頭設計，注射頭可直接以旋轉方式接在血管外的接管上給藥，完全不需要針頭。

③抗癌藥物新產品的開發：

目前抗癌藥物大部分仍屬細胞毒性且為針劑產品，在製程上因考慮生產的交互汙染問題及操作人員的安全，先進國家要求抗癌藥物的生產必須採獨立廠房、且以隔離式生產流程設計(Isolators)以確保操作者的安全，因此具有非常高的生產技術門檻，相對的抗癌藥物亦屬高單價、具有附加價值品項，因此是南光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④長效緩釋注射劑的開發：

如 microsphere 注射劑產品在治療疾病領域中，一次藥物使用即具有長時間療效是所有醫護人員夢寐以求的需求，因此市場上陸續有長效注射劑的產品上市，例如：治療前列腺癌藥物 Leuplin® depot (Leuprolide)、抗精神分裂症藥物 Risperdal Consta® depot (Risperidone)等，都為追求增加病患治療的順從性、與使用的方便性，若每針藥效可持續數日或數月則可減輕病患紮針之苦、及減少病患因藥物注射引起的靜脈炎發生。本公司目前已開始從事長效注射劑的研究。

(2)生產方面

本公司為全國首家使用環保 PP 軟袋之藥廠，民國 88 年因此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非 PVC 材質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並於民國 104 年 47 注射劑軟袋品項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標章認可。在無菌製程方面，使用最先進之無菌製程技術(Isolater & RAB)，並採用兼具彈性生產及電腦整合之製程，89 年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榮獲整體藥廠競爭力品質獎，93 年 10 月通過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且 99 年 8 月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 查核認證，並分別於 103 年、104 年和 106 年完成預充填注射劑、凍乾注射劑和軟袋輸注液生產線之美國 FDA 查核及年度後續查核。

(3)銷售方面

本公司之行銷通路可分為四大類，有診所藥房組、醫院組、經銷商及外銷市場。外銷方面，主要銷往品質要求嚴格之美國、日本市場為主，最近三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3.23%(104 年)、21.40%(105 年)及 18.01%(106 年)，仍維持穩定。本公司通路包括：診所藥局、醫院、經銷商、及外銷市場四大方向，且銷售通路占比分配均衡，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將來除持續延攬行銷人才，拓展國內外市場外，仍積極尋求合作之經銷商以加強海外市場之經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製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具備良好願景

製藥業因為專業人才需求密集，屬高科技、低汙染、產品生命期長、且有助於產業科技人才聚集等產業屬性，故是屬於政府推動的產業之一，且已被政府列入十大新興工業之一，享有租稅、金融、研發及產業輔導等獎勵措施，在政府多項優惠條件下，可帶動製藥業成長契機。

②人口結構高齡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對藥品需求將增加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我國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已然提高，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③南光優良的研發能力，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

①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勞工意識及防治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因應對策：

採集中生產原則，依年度生產計劃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減少產品換線次數，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效率、提高產能且藉由控管製程以降低環境污染；同時將技術性低、勞力需求密集的工作類型分派給外籍勞工，以快速解決勞工需求問題。

②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

2013年健保署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兩年，2015年2月起，因應藥費支出超標，調整6,821項藥品價格，故由於健保署未來的政策使得藥品整體市場成長受限。

因應對策：

佈建完整之行銷網絡，對國內之醫院及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的深度，加強外銷市場之廣度，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於藥品之信心，及加強新劑型之研發，以增加藥品之毛利率，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同時拓廣產品線，增加醫學美容及老年保健等相關自費產品。

③用藥者偏好國外原廠牌藥品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藥品之進口關稅將逐步完全取消，在目前國內醫院及用藥者偏好使用國外進口藥品，進口藥品若以更低之價格搶攻台灣藥品市場，對多數仰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遭受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除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外，同時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國外藥廠查廠之標準，加強銷售面之廣度及深度。以日本市場為例，日本市場以要求高品質著稱，本公司15年前投入開發日本市場，成果愈見豐碩。在中國大陸方

面，已有三項產品取得銷售許可證，惟因當地之藥品品質良莠不齊，各省區進藥制度不一、市場變數大，初期仍以漸進方式進行，但營業額每年呈現成長狀態；另外我國加入 WTO 亦相對為本國製藥產業打開了進入國際市場的契機，故南光藉由加強研發能力，改變藥物動力學之新劑型之研發，以拓展內外銷業務，目前在緩釋劑型、特殊製劑之產品開發皆有斬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其用途依藥理作用分類，包括下列各系統之作用：

- A.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 a. 催眠、鎮靜劑
 - b. 解熱、鎮痛、消炎劑
 - c. 感冒治療劑
 - d. 止吐劑
 - e. 腦代謝機能調節劑
 - f. 全身麻醉劑
 - g. 止痛劑
- B.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
 - a. 局部麻醉劑
 - b. 解痙止痛劑
 - c. 自主神經劑
 - d. 其他
- C. 過敏用藥
 - a. 抗組織胺劑
 - b. 抗過敏混合製劑
- D. 循環器官用藥
 - a. 強心劑
 - b. 利尿劑
 - c. 降血壓劑
 - d. 降血脂劑
 - e. 心絞痛治療劑
 - f. 心律不整治療劑
 - g. 末梢血管循環障礙治療劑
- E. 呼吸器官用藥
 - a. 鎮咳、祛痰劑
 - b. 氣喘治療劑
- F. 消化器官用藥
 - a. 消化性潰瘍治療劑
 - b. 制酸劑
 - c. 止瀉劑
 - d. 驅蟲劑
 - e. 口腔用藥
 - f. 緩瀉劑
- G. 荷爾蒙製劑
 - a.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
- H. 泌尿生殖器官用藥
 - a. 尿道防腐劑
 - b. 抗原蟲劑
 - c. 子宮收縮劑
 - d. 去結石劑
- K. 滋養、強壯製劑
 - a. 電解質類
 - b. 醣類
 - c. 氨基酸、蛋白質類
 - d. 維生素類
 - e. 混合輸液
- L. 血液與體液用藥
 - a. 止血劑
- M. 代謝性製劑
 - a. 強肝利膽劑
 - b. 解毒劑
 - c. 消炎酵素劑
 - d. 降血糖劑
- N. 腫瘍用藥
 - a. 抗惡性腫瘍劑
- P. 抗微生物製劑
 - a. 抗生素類
 - b. 磺胺類
 - c. 抗瘧藥
 - d. 其他
- R. 外皮用藥
 - a. 複方製劑
 - b. 單方製劑
- S. 隱形眼鏡用製劑
 - a. 沖洗液
 - b. 洗淨液
 - c. 保存液
 - d. 複合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 品	產 製 過 程
針	安 甌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熔封→滅菌→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管 瓶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劑	乾 粉 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充填→鋁封→檢查→包裝
	注射液 洗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凍乾 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凍乾→熔封→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膠囊劑	過篩→混合→膠囊填充→檢查→包裝
錠 劑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打錠→檢查→包裝
顆 粒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包裝
軟 膏	調配→測試→充填→封尾→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58.09%(104 年)、53.27%(105 年)52.66%(106 年)，且就本公司所屬行業而言，原料藥之供應商眾多，應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物料方面，膠瓶、軟袋、膠塞各由景陽、SEALED AIR 及台灣大協恆宜進行採購，皆為單一之供應商，主要原因係製造藥品之品質要求極高，相關物料、包材須經過與藥品之相容性、毒物溶出及材質之測試證明，上述三家廠商皆為各該物料之翹楚，品質有保障，交期正常並無延宕，且皆與本公司維繫長久合作之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最近三年度供貨並無發生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aily	64,551	12.53%	無	Daily	121,378	22.88%	無	Daily	37,208	28.48%	無
2	Sealed	48,536	9.42%	無	Sealed	30,665	5.78%	無	日醫工	12,306	9.42%	無
3	宇直泰	30,250	5.87%	無	宇直泰	21,090	3.97%	無	SHIOTANI	4,866	3.73%	無
4	裕元	29,791	5.78%	無	日醫工	18,505	3.49%	無	Sealed	4,721	3.61%	無
5	其他	341,963	66.40%	—	其他	338,945	63.88%	—	其他	71,529	54.76%	—
	進貨淨額	515,091	100.00%		進貨淨額	530,583	100.00%		進貨淨額	130,63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配合之產品生產需求，而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117,517	7.58%	無	甲公司	101,961	6.78%	無	甲公司	23,713	6.26%	無
2	甲公司	113,759	7.34%	無	丙公司	86,655	5.76%	無	丁公司	17,279	4.56%	無
3	其他	1,318,432	85.08%	—	其他	1,315,104	87.46%	—	其它	337,880	89.18%	—
	銷貨淨額	1,549,708	100.00%		銷貨淨額	1,503,720	100.00%		銷貨淨額	378,87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客戶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支/袋/瓶/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大型注射液	12,568,500	14,614,601	271,866	12,722,400	13,934,738	286,622
小型注射液	22,705,040	19,990,614	386,424	20,534,400	20,059,319	382,573
20ml 注射液	11,392,500	4,107,863	29,389	11,532,000	3,919,474	30,720
錠 劑	185,982,580	182,235,420	101,950	171,300,980	166,581,905	108,968
膠 囊	20,371,750	22,419,422	32,604	30,500,000	29,890,589	34,454
其 他	16,209,700	7,212,968	119,704	19,055,367	5,615,083	94,737
合 計	268,716,087	250,580,888	941,938	265,645,147	240,001,108	938,07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支/袋/瓶/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型注射液	13,021,484	308,817	1,573,695	68,861	12,346,343	298,003	1,796,887	80,307
小型注射液	18,144,338	337,013	1,999,872	230,867	20,019,252	421,356	511,598	120,039
20ml 注射液	2,798,714	43,696	1,404,222	16,904	3,401,285	56,008	601,800	4,831
錠 劑	173,512,930	271,460	5,527	110	180,368,062	274,045	0	0
膠 囊	21,924,159	59,123	127,569	753	27,484,649	64,250	0	0
其 他	4,629,807	198,022	2,762,999	14,082	4,045,123	119,170	1,820,546	65,711
合 計	234,031,432	1,218,131	7,873,884	331,577	247,664,714	1,232,832	4,730,831	270,8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103	88	81
	行政人員	43	41	49
	製造人員	373	366	382
	研究人員	56	60	62
	合計	575	555	574
平均年歲		35.23	35.96	36.01
平均服務年資		5.87	6.48	6.46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士	0.35%	0.36%	0.35%
	碩士	16.87%	17.30%	17.42%
	大專	62.09%	62.34%	63.07%
	高中	17.22%	16.40%	15.68%
	高中以下	3.47%	3.6%	3.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廢水專責人員	乙級 1 人， 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 GB371281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 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 HA140946 號
空氣汙染專責人員	乙級 1 人， 證號：(90)環署訓證字第 FB220633 號

2. 許可證

項目	許可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0625-05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966-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512-00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6.9.13 府環事字第 1060963111 號函
毒化物運作核可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075-21-J0013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079-21-J0088
環己烷 Cyclohexane	082-21-J0052
乙醛 Acetaldehyde	104-21-J0016
乙腈 Acetonitrile	105-21-J0093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115-21-J0015
乙苯 Ethylbenzene	116-21-J0005

項目	許可證號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117-21-J0030
三乙酸基氨 Nitrilotri acetic acid	119-21-J0007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121-21-J0039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142-21-J0028
硫月尿 Thiourea EP	144-21-J0014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146-21-J0016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tert-butyl ether	160-21-J0018
汞 MERCURY	022-21-J0022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045-21-J0034
丙烯晴 Acrylonitrile	051-21-J0009
苯 Benzene	052-21-J0073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054-21-J0130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064-21-J0024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068-21-J004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068-21-J001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080-21-J0008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089-21-J0035
氯苯 Chlorobenzene	090-21-J0015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093-21-J0034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095-21-J0015
口比啉 Pyridine	097-21-J0060
α -氯苯乙酮 α -Chloroacetophenone	122-21-J0001
硝苯 Nitrobenzene	129-21-J00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055-21-J0283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055-21-J0283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055-21-J0283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055-21-J0283
甲醛 Formaldehyde	066-21-J0068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ane>)	072-21-J0011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098-21-J0100
甲醯胺 Formamide	098-21-J0056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073-21-J0011

項目	許可證號
丙烯醛 Acrolein	100-21-J0007
苯胺 Aniline	038-21-J0032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Maleic acid	S176-01-00048

3. 本公司可回收再利用資源(廢紙類、廢塑膠類、廢五金類)交由資源回收商再利用，其於不可回收部份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廠商處理。
 4. 回收再利用處理量約為 12.8 噸/月。
 5. 一般廢棄物處理委託澤瑋環保公司處理、實驗室有害廢液由南科環境公司處理。
 6. 其他廢棄物處理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
- 以上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每月約為 8 萬元；實驗室有害廢液每月約為 4 萬元；空氣汙染防治費用每月約 1.4 仟元；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約 1.3 仟元。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4 月 12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廠	1	97.12.24	13,802 仟元	1. 處理公司製程、水質再生、生活廢水，使其達到法定放水標準排放至承受水體。 2. 減少污染
天然氣設備 管線工程	1	106.4.7	3,375 仟元	降低 SOX 及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並符合法規標準值
蒸氣鍋爐	1	106.1.23	18,480 仟元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之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為首要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依污染所受損失情形：無此情事
 2. 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份完成第一座天然氣鍋爐設置開始正式運轉，已經大幅度降低 SOX 及粒狀污染物排放量，預計 107 年底完成 A、B 兩台燃油鍋爐皆更換為天然氣鍋爐工程，可大幅度降低 SOX 及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並符合法規標準值。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均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 24 小時保全維護。

項目	內容
	2. 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3. 設有警察勤務巡邏箱，警察定期巡邏。 4. 設有警民連線報案設備，與警察局勤務中心連線。 5. 設有社區巡守，巡守隊定期巡邏。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定期進行各項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本公司設有一級單位職安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本公司行政部總務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消防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3. 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辦法定期宣導並每年實施安全演練。 4. 定期聘請消防單位作防災講習及演練。 5. 本公司定期安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急救人員、一般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6. 本公司已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7. 本公司平時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並制定安全衛生各項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 ISO 14001 管理系統中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8. 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活動。
生理衛生	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衛教宣導、消防訓練、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2. 環境定期消毒，辦公室環境每星期環境整理與清潔。
心理衛生	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3.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並進行員工之雙向溝通。 4.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衛教宣導、消防訓練、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5. 本公司設有性騷擾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範措施及申訴管道，維護員工安全。 6. 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主動關心員工，提供必要協助。 7. 本公司聘請廠護，不定期關懷衛教健康異常之員工。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承攬商施工監督管理程序，於承攬商進廠前實施工作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制定承攬商協議組織，管理施工安全衛生。 2. 施工申請前召開承攬商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溝通協調各項作

項目	內容
	業程序、工法、安全防護及宣導危害注意事項。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誠信險。 2.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醫療之慰問金。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 依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保、健保險。
- (2) 辦理員工福利餐廳業務
- (3) 當月壽星提供生日餐盒及生日禮金
- (4) 春節、端午、中秋節三節禮金發放
- (5) 除年終獎金外並依稅前淨利之比例加發員工酬勞。
- (6) 為業務單位員工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
- (7) 為特定職務員工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
- (8)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動特約商店、員工體育競賽活動並舉辦年度員工旅遊增進員工間情感。
- (10) 設有孕婦專屬停車位及孕婦專用哺乳室
- (11) 推動關懷小組及學長學姊制關懷新進同仁。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為增進全體職工工作技能、知識，以提昇工作品質績效暨儲訓組織所需人力以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並遵循該辦法訂定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實施。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32	104	128
內部教育訓練	829	2,849	1,554
外部教育訓練	247	253	1,657
總計	1,108	3,206	3,339

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主要為各部門之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如「年度 GMP 教育訓練」、「智慧財產權之研習」、「製藥工業藥物傳輸技術之解析」、「口服及注射用難溶藥物之處方設計」、「公共設備及新設備維護保養系列課程」等。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名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策略長	陳立賢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總經理	王玉杯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會計主管	蔡文泳	106.07.20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名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計系	班	
代理會計主管	賴麗貞	106.11.23~ 106.11.24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趙秀梅	106.08.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作業實演篇	6
		106.10.31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代理稽核	田雯麗	106.0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106.09.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主管	蔡文泳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會計主管認證合格證書
代理會計主管	賴麗貞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會計主管認證合格證書
稽核主管	趙秀梅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稽核作業實演篇」及「子公司稽核實務」
代理稽核	田雯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與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及第 55 條計給。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
 - b. 工作年資超過 15 年之多餘年資，每年 1 個基數，畸零年資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c. 退休金之給與總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d. 退休金基數計算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二款規定發給。
- (4)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 54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 (5)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工作規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營業處所屬人員之作業規範」、「人員遵守事項約定書」等相

關規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另有關員工道德規範係訂定於「工作規則」當中，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並依循善良風俗習慣及專業行為標準，言行篤慎，操守廉潔，生活嚴謹，摒除一切不良行為，以確保本公司之信譽。
- (2) 員工之任何行為不得侵害本公司權益，亦不得在不符合本公司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之下侵害同仁權益。
- (3) 公私分明，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同仁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相互尊重之基礎上，尤其是男性同仁及女性同仁之間。
- (4) 對於本公司各項調查、申請書表，應據實填報。
- (5) 違反道德規範之員工將受到嚴重懲戒處分，本公司並將對涉及不法者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2.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措施

- (1)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管理辦法」來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2) 設置專用集乳室，供產後女性同仁集乳使用。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設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及申訴管道，提供員工適當的保護及協助。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且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合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銷售	A 及 B 藥廠公司	106.1.2	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條件書	該項產品目前尚在查驗登記中，而條件書簽訂後初期 A 藥廠必須先依相關條件履約預付不高於 150 萬美元給南光，另 A 公司之其他履約責任和預訂合約效益則完全取決於藥證審查與該藥品因涉及專利訴訟之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設備工程	歐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5~尚未驗收	Ampoule Line 設備 EUR1,330 仟元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101.4.18~ 106.5.30	長期抵押借款 總額 1,320,000 仟元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南光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萬泰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p>(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p> <p>(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100年至103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一十五(215%)，自104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180%)。</p> <p>(3)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新臺幣柒億元(NT\$700,000,000)整(含)以上。</p> <p>2. 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借款人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借款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0.25%)。</p>
--	--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117,937	1,227,599	1,192,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401	1,963,729	1,929,999
無形資產				11,710	8,079	7,867
其他資產				114,116	134,890	145,461
資產總額				3,172,164	3,334,297	3,275,4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6,949	979,928	891,638
	分配後			887,938	1,141,510 (註 3)	1,053,220 (註 3)
非流動負債				262,075	211,154	202,9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9,024	1,191,082	1,094,593
	分配後			1,150,013	1,352,664 (註 3)	1,256,17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23,140	2,143,215	2,180,860
股本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資本公積				623,405	562,812	562,8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872	570,535	608,173
	分配後			388,883	408,953 (註 3)	446,591 (註 3)
其他權益				(22)	(17)	(1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23,140	2,143,215	2,180,860
	分配後			1,961,558	1,963,052 (註 3)	2,019,278 (註 3)

註 1：自 105 年度起將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7年 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49,708	1,503,720	378,872
營業毛利				575,707	516,345	132,171
營業損益				229,782	161,022	42,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23	56,643	(619)
稅前淨利				270,205	217,665	41,6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5,499	185,817	37,7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				225,499	185,817	37,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	(4,160)	677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399	181,657	38,4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499	185,817	37,77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4,399	181,657	38,4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2.25	1.84	0.37

註1：自105年度起將NANG KUANG PHARM SDN. BHD.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59,413	935,935	1,072,452	1,117,556	1,227,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473	1,725,856	1,818,408	1,928,401	1,963,729
無形資產		2,236	6,918	8,809	11,710	8,079
其他資產		53,530	86,884	145,751	114,440	135,209
資產總額		2,606,652	2,755,593	3,045,420	3,172,107	3,334,2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4,133	454,410	620,927	786,892	979,858
	分配後	264,133	498,992	681,098	887,880	1,141,440 (註1)
非流動負債		916,925	859,785	430,175	262,075	211,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1,058	1,314,195	1,051,102	1,048,967	1,191,012
	分配後	1,181,058	1,358,777	1,111,273	1,149,956	1,352,594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5,594	1,441,398	1,994,318	2,123,140	2,143,215
股本		833,309	891,641	1,002,498	1,009,885	1,009,885
資本公積		482,720	399,389	666,198	623,405	562,8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565	174,217	325,622	489,872	570,535
	分配後	109,565	129,635	265,451	388,883	408,953 (註1)
其他權益		0	0	0	(22)	(17)
庫藏股票		0	(23,849)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5,594	1,441,398	1,994,318	2,123,140	2,143,215
	分配後	1,425,594	1,396,816	1,934,147	1,961,558	1,963,052 (註1)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係依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012,922	1,276,782	1,520,328	1,549,708	1,503,720
營業毛利	296,520	409,512	549,328	575,707	516,345
營業損益	(452)	91,704	211,008	229,822	161,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4	(9,108)	15,620	40,383	56,633
稅前淨利	5,702	82,596	226,628	270,205	217,6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18)	67,282	198,987	225,499	185,8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7,818)	67,282	198,987	225,499	185,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4	(2,630)	(3,000)	(1,100)	(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94)	64,652	195,987	224,399	181,6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818)	67,282	198,987	225,499	185,8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594)	64,652	195,987	224,399	181,6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0)	0.76	2.17	2.25	1.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7年 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33.07	35.72	3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123.69	119.89	123.5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2.06	125.27	133.70
	速動比率				90.76	80.80	82.86
	利息保障倍數				32.10	30.75	23.7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3.96	0.92
	平均收現日數				85.28	92.17	97.83
	存貨週轉率(次)				2.59	2.50	0.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4.83	1.45
	平均銷貨日數				140.93	146.00	15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0.83	0.77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6	0.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1	5.82	1.17
	權益報酬率(%)				10.95	8.71	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6.76	15.94	4.12
	純益率(%)				14.55	12.36	9.97
	每股盈餘(元)				2.25	1.84	0.3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6	32.93	5.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2	118.35	13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4	6.03	1.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6	3.41	4.00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參閱下一頁 IFRS 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

註1：自105年度起將NANG KUANG PHARM SDN. BHD.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1	47.69	34.51	33.07	35.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76	133.34	133.33	123.69	119.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7.51	205.97	172.72	142.02	125.24
	速動比率		183.46	132.85	110.79	90.72	80.76
	利息保障倍數		0.90	9.51	21.34	32.10	30.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0	3.83	4.14	4.28	3.96
	平均收現日數		104.28	95.30	88.16	85.28	92.17
	存貨週轉率(次)		2.98	2.94	2.79	2.59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7	5.26	4.60	4.29	4.83
	平均銷貨日數		122.48	124.15	130.82	140.93	14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7	0.73	0.86	0.83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8	0.52	0.50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2	2.77	7.13	7.41	5.82
	權益報酬率(%)		(0.67)	4.69	11.58	10.95	8.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8	9.26	23.82	26.76	21.55
	純益率(%)		(0.77)	5.27	13.09	14.55	12.36
	每股盈餘(元)		(0.10)	0.76	2.17	2.25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49	49.48	56.08	51.46	32.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82	55.67	77.77	112.02	118.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	7.12	8.88	9.74	6.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39.19)	5.51	3.17	3.16	4.14
	財務槓桿度		0.04	1.10	1.05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基於資金成本考量，調整長短期借款比重，因而長期借款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償債能力：在穩健保守之財務結構下，基於資金成本考量，調整長短期借款比重，因而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經營能力：106年度因營收微幅衰退，致相關經營能力指標較105年度略微降低。							
獲利能力：106年度因營收微幅衰退及獲利減少，致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105年度略微降低。							
現金流量：106年度因獲利減少，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亦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下降。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7~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4~249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7,937	1,227,599	109,662	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401	1,963,729	35,328	1.83
無形資產		11,710	8,079	(3,631)	(31.00)
其他資產		114,116	134,890	20,774	18.20
資產總額		3,172,164	3,334,297	162,133	5.11
流動負債		786,949	979,928	192,979	24.52
非流動負債		262,075	211,154	(50,921)	(19.43)
負債總額		1,049,024	1,191,082	142,058	13.54
股本		1,009,885	1,009,885	0	0
保留盈餘		489,872	570,535	80,663	16.47
權益總額		2,123,140	2,143,215	20,075	0.95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7,556	1,227,210	109,654	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401	1,963,729	35,328	1.83
無形資產		11,710	8,079	(3,631)	(31.00)
其他資產		114,440	135,209	20,769	18.15
資產總額		3,172,107	3,334,227	162,120	5.11
流動負債		786,892	979,858	192,966	24.52
非流動負債		262,075	211,154	(50,921)	(19.43)
負債總額		1,048,967	1,191,012	142,045	13.54
股本		1,009,885	1,009,885	0	0
保留盈餘		489,872	570,535	80,663	16.47
權益總額		2,123,140	2,143,215	20,075	0.95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下列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款項增加，另基於資金成本考量，並在穩健保守之財務結構下調整長短期借款比重，因而增加短期借款。
2. 非流動負債減少：基於資金成本考量，並在穩健保守之財務結構下調整長短期借款比重，因而增減少長期借款。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49,708	1,503,720	(45,988)	(2.97)%
營業成本	974,001	987,375	13,374	1.37%
營業毛利	575,707	516,345	(59,362)	(10.31)%
營業費用	345,925	355,323	(10,602)	(3.06)%
營業利益	229,782	161,022	(68,760)	(2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23	56,643	16,220	40.12%
稅前淨利	270,205	217,665	(52,540)	(19.44)%
本期淨利	225,499	185,817	(39,682)	(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100)	(4,160)	(3,060)	278.1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399	181,657	(42,742)	(19.05)%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49,708	1,503,720	(45,988)	(2.97)%
營業成本	974,001	987,375	13,374	1.37%
營業毛利	575,707	516,345	(59,362)	(10.31)%
營業費用	345,885	355,313	9,428	2.73%
營業利益	229,822	161,032	(68,790)	(2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83	56,633	16,250	40.24%
稅前淨利	270,205	217,665	(52,540)	(19.44)%
本期淨利	225,499	185,817	(39,682)	(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100)	(4,160)	(3,060)	278.1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399	181,657	(42,742)	(19.0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下列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

營業利益減少：106 年度因營收微幅衰退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合作廠商補貼產品研發費用，其他收入提升所致。

-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不同的銷售市場，並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預計本年銷售量較去年成長，故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提昇。

名稱	107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15,680,584	瓶、袋
小型注射液	23,193,960	支

名稱	107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20ml 注射液	4,813,228	支
錠劑	166,889,828	顆
膠囊	27,622,156	顆
粉劑	4,831,485	瓶、支
其他	3,434,603	瓶、袋、包、條
合計	246,465,844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46	32.93	(36.0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2	118.35	5.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4	6.03	(38.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度因獲利減少，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亦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下降。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1,106	362,207	649,128	64,185	-	143,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實際)	107 年(預計)
隱形眼鏡用液自動生產線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7 年度	2,263	0	2,263
Ampoule 生產線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7 年度	15,165	11,804	3,361
針劑純水系統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7 年度	26,828	8,048	18,779
自動倉庫改善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7 年度	16,167	10,780	5,387
其他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7 年度	129,861	69,485	60,376
合計			190,383	100,117	90,166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符合衛生署現行及未來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規範。
2. 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隱形眼鏡用液及 Ampoule 注射液產能。

(三)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周詳估列，並對財務業務方面已作好妥善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因應馬來西亞業務發展需要，在當地申請查驗登記資格，限定在其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方得申辦之。故於105第四季已在馬來西亞成立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以利藥證申請與持有。

(二)獲利或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主要係為藥證申請與持有，尚無其他營業行為，因支付相關管理服務費用，致使本期虧損。

(三)未來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畫，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

由財務會計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稽核中心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平時除由各營業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並責成業務組織主管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和處理。

3. 策略及營運風險：

由研發與營業單位共同訂定產品開發和營運風險之評估並為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以利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4. 稽核中心：

運用風險評估查核模式，協助公司內部各單位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中高風險項目，並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制度規劃及流程設計等諮詢服務，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以增加其組織價值。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1,284	4,726
利息支出	5,942	4,131	
營業收入淨額	1,549,708	1,503,720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08%	0.31%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38%	0.27%	

105 年及 106 年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8%及 0.27%，主係償還部份聯貸借款，導致利息支出大幅減少。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此外本公司股票上櫃後，亦可增加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管道，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105 年及 106 年外銷比率分別為 21.40%及 18.01%；而部分原料如葡萄糖、胺基酸、抗生素、麥芽糖，部分物料如軟袋、安瓶、色箔等係直接或透過代理商向國外採購，105 年及 106 年外購比例分別為 32.23%及 38.52%，主要以美金、日圓計價，而本公司通常以外銷產生之外幣收入支應外購之原物料款，不足的部分則以台幣換匯支付。105 年及 106 年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6%及 0.85%，占營收淨額比重僅約 1%左右，其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2)外幣收入與支出互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 (3)外幣收支互抵後之淨外幣部位，則視當時之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幣帳戶部位或將外銷之遠期信用狀於出口押匯時旋即貼現並轉換為台幣入帳，減緩匯率變動之影響。
- (4)為進一步控制匯率變動風險，亦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較穩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惟避險行為涉及主觀判斷及操作技巧，故無法確保上述避險措施可有效地規避所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關切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以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因應原物料成本漲跌，通貨膨脹不致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起，未有為規避外幣交易匯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爰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基於此信念持續研發產製藥品，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請參閱本年報P. 79。107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194,823仟元，主要之研發產品及計畫如下：

未來主要之研發產品及計畫

產品/ 計畫代號	臨床應用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ND-340	局部麻醉劑	大量產研究中 及動物試驗研究中	27,000	2021/Q1	目前已完成初步動物療效及藥物動力學試驗，已達預期成效。目前進行大量產及相關測試用之動物試驗，成功機會>70%。
ND-491	心血管用藥	處方開發中	2,000	2019/Q2	藥品安定性試驗成功與否為主要影響成功因素。待安定性試驗完成，即可確認成功性，成功機會>70%。
ND-458	中樞神經性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中	30,000	2021/Q1	處方研究完成後，藥品安定性試驗成功與否是關鍵，成功機會>50%。
ND-462	醫美藥物	處方研究中	10,000	2019/Q3	已有同劑型產品開發經驗，成功機會>70%。
ND-464	心血管用藥	處方研究中	30,000	2019/Q4	已有同劑型產品開發經驗，成功機會>60%。
ND-466	抗微生物製劑	查驗登記審查中	0	2019/Q1	已完成開發、查驗登記審查中，成功機會100%。
ND-467	隱形眼鏡用製劑	準備查驗登記	0	2019/Q4	已完成開發、查驗登記中準備中，成功機會>90%。
ND-468 & ND-477	中樞神經性系統藥物	查驗登記審查中	0	2019/Q1	已完成開發、查驗登記審查中，成功機會100%。
ND-480	中樞神經性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中	30,000	2022/Q2	因有專利問題，先以完成國內、大陸、東南亞查驗登記，等專利到期後上市，成功機會>70%。
ND-478	代謝性藥物	準備查驗登記	0	2019/Q4	已完成開發、查驗登記中準備中，成功機會>90%。
ND-482	肌肉及骨骼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中	30,000	2022/Q2	處方研究完成後，藥品安定性試驗成功與否是關鍵，成功機會>50%。
ND-486	鎮靜安眠藥	處方研究中	20,000	2022/Q2	處方研究完成後，藥品安定性試驗成功與否是關鍵，成功機會>50%。
ND-490	抗癌藥物	準備查驗登記	0	2020/Q2	已完成開發、查驗登記中準備中，成功機會>90%。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衛生署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凡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自公告日起，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公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規定；已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給予緩衝期間，應於 98 年底完成實施；國產與輸入藥品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同步實施。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改，已興建高標準的綜合製劑廠以取代舊有之固型製劑廠，可符合歐盟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衛生署對於國內藥廠 GMP 查核之需求。

另外，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銷售地區日本為已開發國家，在法律及重大政策之擬定上均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藥品，並持續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興建綜合製劑大樓已於 98 年 5 月份通過 PIC/S 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說明如下：

1. 興建廠房之預期效益

- (1) 符合衛生署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GMP 規範)鑑於目前國際間對於 GMP 之要求大多與時俱進，GMP 之標準不斷提升，亦即目前所稱的 cGMP「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cGMP)」，各國之 cGMP 規範，均將藥品製造設備、製程及分析方法等之確效，納入其規定中。衛生署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尋求國際合作，爭取加入國際藥廠稽查公約組織(PIC/S)及建立國際間 GMP 相互認證，故推動藥品實施 cGMP 確效作業，不但可提升藥品品質，更可以增加國際競爭力，乃分別於 96.12.19 及 97.04.24 發函公告國內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之時程及執行配套措施，要求所有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公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規定，並給予緩衝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綜合製劑廠係取代舊有之固型製劑廠，並以符合歐盟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予以規劃設計及建造，可符合衛生署對於國內藥廠 GMP 查核之需求。

- (2) 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錠劑及膠囊產能

本公司近年來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毛利率較高之錠劑及膠囊產品銷售比重逐年提高，為了提升獲利率，繼續增加錠劑及膠囊產品之銷售比重為本公司既

定策略，故需增加錠劑及膠囊產品產能。

(3)提升產品品質與提高製程水準

本公司除原有 cGMP 認證，亦透過本次興建綜合製劑達到國際藥廠稽查公約組織(PIC/S)之查核水準，因屬國際級認證機構提供之認證標準，故取得該認證後，對於本公司固型製劑生產製程、產品品質將可達國際水準，對於進軍國際市場將具備資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及製程等項目，亦往上推升。

另本公司藉由熟稔固型製劑之生產，並藉由現場廠務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針對產品及製程進行最適化生產，此舉將可精進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

2. 興建廠房之可能風險

此次興建廠房係屬原有廠房之汰舊換新，興建後初期將因折舊攤提而使成本提高，惟後續會因品質提升及新產品推出，逐漸取得口碑而產生規模效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之供應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藥中心、區域學院、地區醫院、各地經銷商、診所及藥房等數千家客戶，非常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除國內客戶外，目前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加強銷售面之廣度。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

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輝瑞愛爾蘭藥廠不服智慧局否准其申請更正，提請訴願，遭經濟部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訴之聲明：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105)智專一(一)13017 字第 10520754220 號函所做成之行政處分既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150 號訴願決定書均撤銷；2. 暨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公司已聲請參加訴訟獲准。因此事件目前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故難以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2)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 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份，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做出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目前輝瑞大藥廠尚未提出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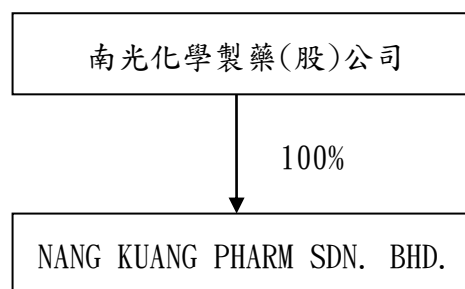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核准登記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105. 4. 26	馬來西亞	馬來幣 50,000 元	藥品買賣貿易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藥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董事	王玉杯	0	0%
	董事	陳本龍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386	388	69	319	0	0	(10)	(0.20)

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馬來幣：新台幣 1:7.341413
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106 年之全年平均匯率換算，馬來幣：新台幣 1:7.0797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06 年度-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依應收款項帳齡提列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如下表，但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帳齡期間	提列比率
未逾期	1%
逾期 3 個月	3%
逾期 4-6 個月	15%
逾期 7-12 個月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107 年度第一季-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提列比率如下表：

帳齡期間	提列比率
未逾期	0.18%
逾期 3 個月	2.36%
逾期 4-6 個月	31.52%
逾期 7-12 個月	10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另外本公司參酌存貨保存期限及以往年度存貨報廢情形，依存貨呆滯庫齡提列跌價損失比率如下。

庫齡期間	提列比率
3 個月內未異動	1%
4 至 6 個月未異動	5%
7 個月至 1 年未異動	10%
1 至 2 年未異動	25%
2 至 3 年未異動	50%
3 年以上未異動	100%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至少三席獨立董事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席次。另，本公司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席次不得逾二分之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由本公司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席次計有三席，並未逾二分之一。另獨立董事占有三席，且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能。
承諾日後與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等關係人進行交易或修改交易條件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董事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本公司若有左列情事發生時則依循左列建議辦理。相關揭露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6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085 仟元及新台幣 34,444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7,568 仟元。

南光集團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

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集團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集團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集團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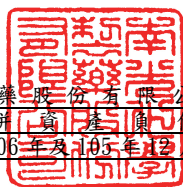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95	11	\$ 346,27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9,125	1	25,0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3,752	5	118,2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6,484	7	224,5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3	-	126	-
130X	存貨	六(五)		375,641	11	349,619	11
1410	預付款項			60,209	2	54,1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599	37	1,117,937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77,568	2	58,0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63,729	59	1,928,401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012	-	7,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079	-	11,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045	1	18,5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09	1	18,5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33	-	11,1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3	-	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6,698	63	2,054,227	65
1XXX	資產總計		\$	3,334,297	100	\$ 3,172,164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5,000	10	\$	23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9,901	4		99,934	3
2150	應付票據			115,006	3		161,376	5
2170	應付帳款			69,413	2		63,4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671	4		132,5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554	1		27,989	1
2310	預收款項			117,383	4		10,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52,000	2		53,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928</u>	<u>30</u>		<u>786,94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56,000	5		20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4,925	1		53,7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154</u>	<u>6</u>		<u>262,07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082</u>	<u>36</u>		<u>1,049,024</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1,009,885	30		1,009,885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2,812	17		623,40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三)		134,287	4		111,7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294	12		359,181	11
3400	其他權益		(17)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2,143,215</u>	<u>64</u>		<u>2,123,140</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4,297</u>	<u>100</u>	\$	<u>3,172,1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03,720	100	\$ 1,549,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987,375)	(66)	(974,001)	(63)		
5900 營業毛利		516,345	34	575,707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29)	(9)	(144,863)	(9)		
6200 管理費用		(82,456)	(6)	(84,6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38)	(9)	(116,3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323)	(24)	(345,925)	(22)		
6900 營業利益		161,022	10	229,78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69,874	5	56,1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9,100)	(1)	(9,7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4,131)	-	(5,9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43	4	40,423	2		
7900 稅前淨利		217,665	14	270,20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848)	(2)	(44,706)	(3)		
8200 本期淨利		\$ 185,817	12	\$ 225,49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017)	-	(\$ 1,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52	-	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60)	-	(\$ 1,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57	12	\$ 224,39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817	12	\$ 225,49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657	12	\$ 224,39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84		\$ 2.25			
9850 稀釋		\$ 1.84		\$ 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母本公司		業積		主留		之盈餘		權益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稅項	其他權益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1,256	\$ 51,242	\$ 660,872	\$ 5,096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	\$ -	\$ 1,994,31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629	(51,242)	17,608	-	(230)	-	-	-	-	-	-	2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0,171)	-	-	-	-	-	-	-	-	(60,1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899	-	(19,8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0,171)	-	-	-	(60,17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225,499	-	-	-	225,49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8)	(22)	(22)	(1,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	\$ 618,309	\$ 5,096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22)	\$ 2,123,140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	\$ 618,309	\$ 5,096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22)	\$ 2,123,1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0,593)	-	-	-	-	-	-	-	-	(60,59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550	-	(22,55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0,989)	-	-	-	(100,989)
106年度淨利	-	-	-	-	-	-	-	185,817	-	-	-	185,81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65)	5	5	(4,1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	\$ 557,716	\$ 5,096	\$ -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17)	\$ 2,143,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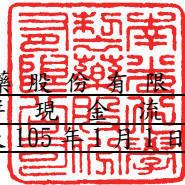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665	\$ 270,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十九)	(4,113)	(991)
呆帳損失	六(三)(四)	971	2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707	(6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74,257	168,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43	33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3,852	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404	2,6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26)	(1,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31	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505)	12,712
應收帳款		(22,896)	20,578
其他應收款		(135)	(186)
存貨		(29,729)	(8,663)
預付款項		(6,107)	(10,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66)	2,072
應付帳款		6,011	(6,495)
其他應付款		8,411	2,796
預收款項		106,663	6,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52)	(21,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686	446,896
收取之利息		4,094	1,284
支付之利息		(4,120)	(8,393)
支付之所得稅		(43,952)	(3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708	404,99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00)	(\$ 23,2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71,231)	(168,2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十五)	(3,083)	(2,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1)	(6,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096)	(55,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5)	2,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5)	(252,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9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67	59,945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	(5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	(391,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60,593)	(60,1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989)	(60,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15)	(93,897)
匯率影響數		5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23	58,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6,272	287,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1,495	\$ 346,2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7,568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6,764,並因此同時調減保留盈餘\$804。

2.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計\$117,26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南光化學製藥 (股)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藥品買賣 貿易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

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其交易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 55 年
機器設備	5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

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

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

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

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5,6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863	\$ 3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7,807	103,547
	<u>128,670</u>	<u>103,92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2,825	242,351
	<u>\$ 351,495</u>	<u>\$ 346,2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91	3,314
	<u>27,791</u>	<u>23,314</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286
	<u>1,334</u>	<u>1,698</u>
	<u>\$ 29,125</u>	<u>\$ 25,01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淨利益(損失)(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4,113 及 (\$10,77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0,021	\$ 227,353
減：備抵呆帳	(3,537)	(2,794)
	<u>\$ 246,484</u>	<u>\$ 224,55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794	\$ 2,87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轉列收入)	971	(6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28)	(22)
期末餘額	<u>\$ 3,537</u>	<u>\$ 2,79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2,194	\$ 1,427
減：備抵呆帳	(1,301)	(1,301)
	<u>\$ 893</u>	<u>\$ 126</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301	\$ 1,3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54)
期末餘額	<u>\$ 1,301</u>	<u>\$ 1,301</u>

(五)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093	(\$	17)	\$	3,076
原 料		179,779	(7,621)		172,158
物 料		69,715	(5,797)		63,918
在製品		65,030	(10,169)		54,861
製成品		92,468	(10,840)		81,628
	\$	<u>410,085</u>	(\$	<u>34,444</u>)	\$	<u>375,6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816	(\$	229)	\$	587
原 料		140,896	(5,857)		135,039
物 料		80,632	(4,761)		75,871
在製品		52,982	(8,960)		44,022
製成品		105,030	(10,930)		94,100
	\$	<u>380,356</u>	(\$	<u>30,737</u>)	\$	<u>349,6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2,158	\$	951,29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060		20,464		
存貨報廢損失		13,716		3,7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707	(61)		
存貨盤盈	(767)	(1,1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9)	(362)		
銷貨成本合計	\$	<u>987,375</u>	\$	<u>974,001</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77,568</u>	\$ <u>58,068</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42,155	\$ 679,881	\$ 372,249	\$ 1,728	\$ 5,511	\$ 387,915	\$ 238,962	\$ 1,928,401
增添—成本	-	11,906	23,265	148	574	28,302	108,999	173,19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36,572	36,572
驗收轉入	-	18,099	34,368	-	-	104,889	(157,356)	-
折舊費用	-	(44,878)	(59,640)	(511)	(1,736)	(67,370)	-	(174,135)
處分—成本	-	-	(1,253)	-	-	(6,214)	-	(7,467)
處分—累計折舊	-	-	1,197	-	-	5,967	-	7,164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63,387	\$ 886,013	\$ 2,996	\$ 15,054	\$ 885,648	\$ 227,177	\$ 3,322,430
累計折舊	-	(398,379)	(515,827)	(1,631)	(10,705)	(432,159)	-	(1,358,701)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242,155	\$ 712,235	\$ 398,053	\$ 2,209	\$ 5,276	\$ 397,357	\$ 61,123	\$ 1,818,408
增添—成本	-	10,850	16,203	-	1,944	30,098	117,288	176,3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02,345	102,345
驗收轉入	-	2,165	16,604	-	-	23,025	(41,794)	-
折舊費用	-	(45,354)	(58,611)	(481)	(1,709)	(62,204)	-	(168,359)
處分—成本	-	(524)	-	-	-	(6,181)	-	(6,705)
處分—累計折舊	-	509	-	-	-	5,820	-	6,329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3,083	\$ 2,6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1%~1.27%	1.24%~1.6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084)	(1,084)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3,984	\$ 7,134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206)	(1,206)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963)	(963)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105	\$ 7,255
折舊費用	-	(121)	(121)
12月31日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084)	(1,084)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480	\$ 4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2	\$ 12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224 及 \$21,310，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1月1日</u>		
成本	\$ 19,111	\$ 13,010
累計攤銷	(7,401)	(4,201)
	\$ 11,710	\$ 8,809
<u>1月1日</u>	\$ 11,710	\$ 8,80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1	6,101
攤銷費用	(3,852)	(3,200)
12月31日	\$ 8,079	\$ 11,710
<u>12月31日</u>		
成本	\$ 19,332	\$ 19,111
累計攤銷	(11,253)	(7,401)
	\$ 8,079	\$ 11,710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246	\$ 226
推銷費用	64	64
管理費用	1,647	1,703
研究發展費用	1,895	1,207
	\$ 3,852	\$ 3,2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25,000</u>	1.00%~1.10%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38,000</u>	1.10%~1.12%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1.1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u>99</u>)		
	<u>\$ 139,901</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1.11%~1.12%	無
減：未攤銷折價	(<u>66</u>)		
	<u>\$ 99,934</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400,000。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
6.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

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其中到期收回金額計 \$500，另已轉換面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部分)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399,500 及 11,824 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9. 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
- (2)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 (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20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56,00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260,000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1.26	1.59%	註	1,000
				26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000)
				<u>\$ 208,00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865	\$ 82,7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940)	(28,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925</u>	<u>\$ 53,760</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82,701	(\$ 28,941)	\$ 53,760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收入)	1,158	(405)	753
	<u>84,010</u>	<u>(29,346)</u>	<u>54,66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1	-	2,02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2,834</u>	<u>162</u>	<u>2,996</u>
	<u>4,855</u>	<u>162</u>	<u>5,017</u>
提撥退休基金	-	(4,756)	(4,756)
12月31日	<u>\$ 88,865</u>	<u>(\$ 33,940)</u>	<u>\$ 54,92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79,908	(\$ 6,334)	\$ 73,574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利息費用(收入)	1,359	(108)	1,251
	<u>81,439</u>	<u>(6,442)</u>	<u>74,9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937	-	1,93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5)	37	(638)
	<u>1,262</u>	<u>37</u>	<u>1,2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2,536)	(22,536)
12月31日	<u>\$ 82,701</u>	<u>(\$ 28,941)</u>	<u>\$ 53,760</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1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90)	\$ 1,759	\$ 1,571	(\$ 1,520)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21)	\$ 1,688	\$ 1,520	(\$ 1,4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0。

(6)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7,888
未來2~5年		16,714
未來6~10年		14,583
	\$	<u>59,185</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74及\$14,749。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100,989	95,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864
期末餘額	100,989	100,989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9,885，分為 100,98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593(每股新台幣 0.6 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 30%，其中至少 30%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60,171 (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100,989 (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161,582 (每股新台幣 1.6 元)。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49	\$ 1,275
其他利息收入	377	9
租金收入	480	480
政府補助收入	4,351	176
產品研發補貼收入(註)	54,778	49,382
其他收入	5,539	4,822
	<u>\$ 69,874</u>	<u>\$ 56,144</u>

(註) 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美國當地藥廠簽訂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合約約定該藥廠支付之款項包括針對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補貼及未來經銷之授權支付，該款項經簽約後即須依約按期支付且無須退還。因性質係針對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故列為產品研發補貼收入。後續履約責任及效益，則須待當地藥證審查及專利訴訟結果而定。民國 105 年度係於產品開發後，本公司續後與合作廠商協議約定針對本公司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113	\$ 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33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48)	(10,310)
什項支出	(122)	(122)
	<u>(\$ 9,100)</u>	<u>(\$ 9,779)</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05	\$		7,849
應付商業本票			996			680
可轉換公司債			-			58
其他			13			16
			<u>7,214</u>			<u>8,603</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u>3,083</u>)	(<u>2,661</u>)
	\$		<u>4,131</u>	\$		<u>5,94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		105年		105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8,654	\$ 153,907	\$ 352,561	\$ 191,780	\$ 165,560	\$ 357,340
折舊費用	146,412	27,723	174,135	140,539	27,820	168,359
攤銷費用	246	3,606	3,852	226	2,974	3,200
	<u>\$ 345,312</u>	<u>\$ 185,236</u>	<u>\$ 530,548</u>	<u>\$ 332,545</u>	<u>\$ 196,354</u>	<u>\$ 528,899</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		105年		105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5,024	\$ 131,571	\$ 296,595	\$ 158,898	\$ 142,272	\$ 301,170
勞健保費用	17,262	12,311	29,573	16,386	12,498	28,884
退休金費用	8,715	6,463	15,178	9,007	7,165	16,172
其他用人費用	<u>7,653</u>	<u>3,562</u>	<u>11,215</u>	<u>7,489</u>	<u>3,625</u>	<u>11,114</u>
	<u>\$ 198,654</u>	<u>\$ 153,907</u>	<u>\$ 352,561</u>	<u>\$ 191,780</u>	<u>\$ 165,560</u>	<u>\$ 357,3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47 及 \$8,62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47 及 \$8,6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8,624，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814	\$ 30,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0,088	11,5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5)	526
	<u>33,517</u>	<u>43,0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69)	1,648
所得稅費用	<u>\$ 31,848</u>	<u>\$ 44,7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2)	(\$ 2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7,003	\$ 45,935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005)	(370)
免稅所得影響數	(7,853)	(10,1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000)	(2,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0,088	11,5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5)	526
所得稅費用	<u>\$ 31,848</u>	<u>\$ 44,706</u>

(註) 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4	\$ -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26	630	-	5,8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	(7)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9,287	(655)	852	9,484	
未休假獎金	1,422	619	-	2,0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9	1,124	-	2,43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3	-	13	
未實現費用	288	(104)	-	184	
	<u>\$ 18,573</u>	<u>\$ 1,620</u>	<u>\$ 852</u>	<u>\$ 21,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49)	\$ 49	\$ -	\$ -	
	<u>\$ 18,524</u>	<u>\$ 1,669</u>	<u>\$ 852</u>	<u>\$ 21,045</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5)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6	(10)	-	5,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	-	7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655	(3,589)	221	9,287	
未休假獎金	1,480	(58)	-	1,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09	-	1,309	
未實現費用	42	246	-	288	
	<u>\$ 20,452</u>	<u>(\$ 2,100)</u>	<u>\$ 221</u>	<u>\$ 18,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4)	\$ 105	\$ -	(\$ 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7)	347	-	-	
	<u>(\$ 501)</u>	<u>\$ 452</u>	<u>\$ -</u>	<u>(\$ 49)</u>	
	<u>\$ 19,951</u>	<u>(\$ 1,648)</u>	<u>\$ 221</u>	<u>\$ 18,524</u>	

4.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5,501
87年度以後	<u>353,680</u>
	<u>\$ 359,181</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2,694。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6</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817	100,989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817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5</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5,817</u>	<u>101,224</u>	<u>\$ 1.84</u>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5,499	100,348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5,499	100,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2	
轉換公司債	40	4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539	101,022	\$ 2.2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194		\$	176,38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375			14,073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		16,945			11,758	
減：期末應付票據	(10,571)	(14,37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	(19,629)	(16,945)		
利息資本化	(3,083)	(2,6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 付數	\$	171,231		\$	168,23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228		\$	376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36,572		\$	102,345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 本公積	\$	-		\$	24,7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立賢	主要管理階層
王玉杯	主要管理階層
陳本松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陳立賢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78-2地號之土地	(註)	(註)
王玉杯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註)	(註)
陳本松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註)	(註)

(註)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208,000 及 \$1,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901	\$ 11,587
退職後福利	151	184
	<u>\$ 11,052</u>	<u>\$ 11,7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註)	\$ 136,500	\$ 239,865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262,283	451,28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226,687	335,10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66,659	156,389	長期借款擔保
	<u>\$ 692,129</u>	<u>\$ 1,182,645</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4,206</u>	<u>\$ 109,157</u>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013 及\$19,553。

(三)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輝瑞愛爾蘭藥廠不服智慧局否准其申請更正，提請訴願，遭經濟部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訴之聲明：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105)智專一(一)13017 字第 10520754220 號函所做成之行政處分既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150 號訴願決定書均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該公司已聲請參加訴訟獲准。因此事件目前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故難以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四)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 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大藥廠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939	29.72	\$ 235,966	\$ 6,684	32.20	\$ 215,210
日圓:新台幣	231,362	0.26	61,011	207,693	0.27	56,827
人民幣:新台幣	3,894	4.53	17,631	11,413	4.59	52,4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43	30.11	19,358	629	32.30	20,313
日圓:新台幣	21,331	0.27	5,719	6,315	0.28	1,753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031 及 \$25,09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14,309 及 \$7,701。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779 及 \$2,33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16 及 \$653，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80,000	\$ 386,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20,000</u>	<u>540,000</u>
	<u>\$ 800,000</u>	<u>\$ 926,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65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票據	115,006	-	-	-
應付帳款	69,413	-	-	-
其他應付款	143,67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27	58,192	114,0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46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61,376	-	-	-
應付帳款	63,402	-	-	-
其他應付款	132,52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38	60,475	179,4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

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27,791</u>	<u>\$ 1,334</u>	<u>\$ -</u>	<u>\$ 29,125</u>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23,314</u>	<u>\$ 1,698</u>	<u>\$ -</u>	<u>\$ 25,01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503,720	\$		1,549,708
折舊及攤銷			178,109			171,680
利息收入			4,726			1,284
財務成本			4,131			5,942
部門稅前淨利			217,665			270,205
部門資產			3,334,297			3,172,164
部門負債			1,191,082			1,049,024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

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西藥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金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入 (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u>收入 (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台灣	\$ 1,232,832	\$ 1,994,452	\$ 1,218,131	\$ 1,966,388
日本	131,685	-	211,886	-
中國大陸	95,286	-	105,871	-
其他國家	<u>43,917</u>	<u>-</u>	<u>13,820</u>	<u>-</u>
	<u>\$ 1,503,720</u>	<u>\$ 1,994,452</u>	<u>\$ 1,549,708</u>	<u>\$ 1,966,388</u>

(註 1)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66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085 仟元及新台幣 34,444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7,568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

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公司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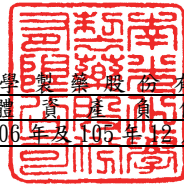
劉子猛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106	11	\$ 345,89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125	1	25,0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3,752	5	118,2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6,484	7	224,5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3	-	12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75,641	11	349,619	11
1410	預付款項		60,209	2	54,1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7,210</u>	<u>37</u>	<u>1,117,55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7,568	2	58,0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	-	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63,729	59	1,928,401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012	-	7,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079	-	11,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045	1	18,5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5,109	1	18,5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33	-	11,1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3	-	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7,017</u>	<u>63</u>	<u>2,054,55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34,227</u>	<u>100</u>	<u>\$ 3,172,107</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5,000	10	\$	23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9,901	4		99,934	3
2150	應付票據			114,995	3		161,376	5
2170	應付帳款			69,413	2		63,4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612	4		132,4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554	1		27,989	1
2310	預收款項			117,383	4		10,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52,000	2		53,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858</u>	<u>30</u>		<u>786,89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56,000	5		20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4,925	1		53,7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154</u>	<u>6</u>		<u>262,07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012</u>	<u>36</u>		<u>1,048,967</u>	<u>3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1,009,885	30		1,009,885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2,812	17		623,40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287	4		111,7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294	12		359,181	11
3400	其他權益		(17)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2,143,215</u>	<u>64</u>		<u>2,123,140</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4,227</u>	<u>100</u>	\$	<u>3,172,1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03,720	100	\$ 1,549,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987,375)	(66)	(974,001)	(63)		
5900 營業毛利		516,345	34	575,707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29)	(9)	(144,863)	(9)		
6200 管理費用		(82,446)	(6)	(84,6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38)	(9)	(116,3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313)	(24)	(345,885)	(22)		
6900 營業利益		161,032	10	229,8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69,874	5	56,1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9,100)	(1)	(9,7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4,131)	-	(5,9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33	4	40,383	2		
7900 稅前淨利		217,665	14	270,20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848)	(2)	(44,706)	(3)		
8200 本期淨利		\$ 185,817	12	\$ 225,49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017)	-	(\$ 1,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52	-	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60)	-	(\$ 1,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57	12	\$ 224,39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84		\$ 2.25			
9850 稀釋		\$ 1.84		\$ 2.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謙





南光化
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債換股權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256	\$ 51,242	\$ 660,872	\$ 5,096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1,994,31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629	(51,242)	17,608	-	(230)	-	-	-	-	2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0,171)	-	-	-	-	-	-	(60,17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899	(19,8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60,171)	-	-	(60,17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225,499	-	225,4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8)	(22)	(1,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	\$ 618,309	\$ 5,096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2,123,140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	\$ 618,309	\$ 5,096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2,123,1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0,593)	-	-	-	-	-	-	(60,593)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550	(22,5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0,989)	-	-	(100,989)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185,817	-	185,81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5)	-	5	(4,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	\$ 557,716	\$ 5,096	\$ -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2,143,215		

註：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7,233及\$8,624與董事酬勞分別為\$7,233及\$8,624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冰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665	\$ 270,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十九)	(4,113)	(991)
呆帳損失	六(三)(四)	971	2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707	(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	4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74,257	168,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43	33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3,852	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404	2,6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26)	(1,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31	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505)	12,712
應收帳款		(22,896)	20,578
其他應收款		(135)	(186)
存貨		(29,729)	(8,663)
預付款項		(6,107)	(10,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77)	2,072
應付帳款		6,011	(6,495)
其他應付款		8,409	2,739
預收款項		106,663	6,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52)	(21,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683	446,879
收取之利息		4,094	1,284
支付之利息		(4,120)	(8,393)
支付之所得稅		(43,952)	(3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705	404,973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00)	(\$ 23,2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71,231)	(168,2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十五)	(3,083)	(2,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1)	(6,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096)	(55,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5)	2,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5)	(252,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9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67	59,945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	(5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	(391,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60,593)	(60,1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989)	(60,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15)	(93,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5	58,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891	287,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1,106	\$ 345,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7,568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6,764,並因此同時調減保留盈餘\$804。

2.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計\$117,26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

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其交易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 55 年
機器設備	5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

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5,6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434	\$ 3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7,847</u>	<u>103,166</u>
	<u>128,281</u>	<u>103,54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22,825</u>	<u>242,351</u>
	<u>\$ 351,106</u>	<u>\$ 345,8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91	3,314
	<u>27,791</u>	<u>23,314</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286
	<u>1,334</u>	<u>1,698</u>
	<u>\$ 29,125</u>	<u>\$ 25,0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淨利益(損失)(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113 及(\$10,77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0,021	\$ 227,353
減：備抵呆帳	(3,537)	(2,794)
	<u>\$ 246,484</u>	<u>\$ 224,55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794	\$ 2,87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轉列收入)	971 (6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28)	(22)
期末餘額	<u>\$ 3,537</u>	<u>\$ 2,79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2,194	\$ 1,427
減：備抵呆帳	(1,301)	(1,301)
	<u>\$ 893</u>	<u>\$ 126</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301	\$ 1,3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54)
期末餘額	<u>\$ 1,301</u>	<u>\$ 1,301</u>

(五) 存 貨

	<u>106</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u>	<u>面</u>	<u>金 額</u>
商 品	\$	3,093	(\$ 17)	\$	3,076	
原 料		179,779	(7,621)		172,158	
物 料		69,715	(5,797)		63,918	
在製品		65,030	(10,169)		54,861	
製成品		92,468	(10,840)		81,628	
	<u>\$</u>	<u>410,085</u>	<u>(\$ 34,444)</u>	<u>\$</u>	<u>375,641</u>	
	<u>105</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u>	<u>面</u>	<u>金 額</u>
商 品	\$	816	(\$ 229)	\$	587	
原 料		140,896	(5,857)		135,039	
物 料		80,632	(4,761)		75,871	
在製品		52,982	(8,960)		44,022	
製成品		105,030	(10,930)		94,100	
	<u>\$</u>	<u>380,356</u>	<u>(\$ 30,737)</u>	<u>\$</u>	<u>349,61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2,158	\$ 951,29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060	20,464
存貨報廢損失	13,716	3,7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707 (61)
存貨盤盈	(767)	(1,1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9)	(362)
銷貨成本合計	<u>\$ 987,375</u>	<u>\$ 974,001</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568	\$ 58,068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6年度</u>								
1月1日	\$ 242,155	\$ 679,881	\$ 372,249	\$ 1,728	\$ 5,511	\$ 387,915	\$ 238,962	\$ 1,928,401
增添—成本	-	11,906	23,265	148	574	28,302	108,999	173,19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36,572	36,572
驗收轉入	-	18,099	34,368	-	-	104,889	(157,356)	-
折舊費用	-	(44,878)	(59,640)	(511)	(1,736)	(67,370)	-	(174,135)
處分—成本	-	-	(1,253)	-	-	(6,214)	-	(7,467)
處分—累計折舊	-	-	1,197	-	-	5,967	-	7,164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63,387	\$ 886,013	\$ 2,996	\$ 15,054	\$ 885,648	\$ 227,177	\$ 3,322,430
累計折舊	-	(398,379)	(515,827)	(1,631)	(10,705)	(432,159)	-	(1,358,701)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20,891	\$ 796,826	\$ 2,848	\$ 12,536	\$ 711,729	\$ 61,123	\$ 2,848,108
累計折舊	-	(308,656)	(398,773)	(639)	(7,260)	(314,372)	-	(1,029,700)
	<u>\$ 242,155</u>	<u>\$ 712,235</u>	<u>\$ 398,053</u>	<u>\$ 2,209</u>	<u>\$ 5,276</u>	<u>\$ 397,357</u>	<u>\$ 61,123</u>	<u>\$ 1,818,40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42,155	\$ 712,235	\$ 398,053	\$ 2,209	\$ 5,276	\$ 397,357	\$ 61,123	\$ 1,818,408
增添—成本	-	10,850	16,203	-	1,944	30,098	117,288	176,3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02,345	102,345
驗收轉入	-	2,165	16,604	-	-	23,025	(41,794)	-
折舊費用	-	(45,354)	(58,611)	(481)	(1,709)	(62,204)	-	(168,359)
處分—成本	-	(524)	-	-	-	(6,181)	-	(6,705)
處分—累計折舊	-	509	-	-	-	5,820	-	6,329
12月31日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3,083	\$ 2,6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1%~1.27%	1.24%~1.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084)	(1,084)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150	\$ 3,984	\$ 7,134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206)	(1,206)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963)	(963)
	<u>\$ 3,150</u>	<u>\$ 4,105</u>	<u>\$ 7,25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3,150	\$ 4,105	\$ 7,255
折舊費用	-	(121)	(121)
12月31日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084)	(1,084)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480	\$ 4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2	\$ 12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224 及 \$21,310，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1月1日</u>		
成本	\$ 19,111	\$ 13,010
累計攤銷	(7,401)	(4,201)
	<u>\$ 11,710</u>	<u>\$ 8,809</u>
<u>1月1日</u>	\$ 11,710	\$ 8,80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1	6,101
攤銷費用	(3,852)	(3,200)
12月31日	<u>\$ 8,079</u>	<u>\$ 11,710</u>
<u>12月31日</u>		
成本	\$ 19,332	\$ 19,111
累計攤銷	(11,253)	(7,401)
	<u>\$ 8,079</u>	<u>\$ 11,710</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246	\$ 226
推銷費用	64	64
管理費用	1,647	1,703
研究發展費用	1,895	1,207
	<u>\$ 3,852</u>	<u>\$ 3,2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25,000	1.00%~1.10%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8,000	1.10%~1.12%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1.1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99)		
	<u>\$ 139,901</u>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1.11%~1.12%	無
減：未攤銷折價	(66)		
	<u>\$ 99,934</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400,000。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
6.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

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其中到期收回金額計 \$500，另已轉換面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部分)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399,500 及 11,824 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9. 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
- (2)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 (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20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56,00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260,000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1.26	1.59%	註	<u>1,000</u>
				26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3,000</u>)
				<u>\$ 208,00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865	\$ 82,7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940</u>)	(<u>28,9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925</u>	<u>\$ 53,760</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82,701	(\$ 28,941)	\$ 53,760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收入)	1,158	(405)	753
	<u>84,010</u>	<u>(29,346)</u>	<u>54,66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1	-	2,02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834	162	2,996
	<u>4,855</u>	<u>162</u>	<u>5,017</u>
提撥退休基金	-	(4,756)	(4,756)
12月31日	<u>\$ 88,865</u>	<u>(\$ 33,940)</u>	<u>\$ 54,9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79,908	(\$ 6,334)	\$ 73,574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利息費用(收入)	1,359	(108)	1,251
	<u>81,439</u>	<u>(6,442)</u>	<u>74,9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937	-	1,93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5)	37	(638)
	<u>1,262</u>	<u>37</u>	<u>1,2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2,536)	(22,536)
12月31日	<u>\$ 82,701</u>	<u>(\$ 28,941)</u>	<u>\$ 53,760</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折現率	<u>1.1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90)	\$ 1,759	\$ 1,571	(\$ 1,520)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21)	\$ 1,688	\$ 1,520	(\$ 1,4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0。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7,888
未來2~5年	16,714
未來6~10年	14,583
	<u>\$ 59,185</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74 及\$14,749。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100,989	95,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864
期末餘額	100,989	100,989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9,885，分為 100,98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593(每股新台幣 0.6 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 30%，其中至少 30%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60,171(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00,989(每股新台

幣 1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161,582 (每股新台幣 1.6 元)。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49	\$ 1,275
其他利息收入	377	9
租金收入	480	480
政府補助收入	4,351	176
產品研發補貼收入(註)	54,778	49,382
其他收入	<u>5,539</u>	<u>4,822</u>
	<u>\$ 69,874</u>	<u>\$ 56,144</u>

(註)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美國當地藥廠簽訂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合約約定該藥廠支付之款項包括針對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補貼及未來經銷之授權支付，該款項經簽約後即須依約按期支付且無須退還。因性質係針對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故列為產品研發補貼收入。後續履約責任及效益，則須待當地藥證審查及專利訴訟結果而定。民國 105 年度係於產品開發後，本公司續後與合作廠商協議約定針對本公司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113	\$ 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33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48)	(10,310)
什項支出	<u>(122)</u>	<u>(122)</u>
	<u>(\$ 9,100)</u>	<u>(\$ 9,779)</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05	\$ 7,849
應付商業本票	996	680
可轉換公司債	-	58
其他	<u>13</u>	<u>16</u>
	7,214	8,603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u>(3,083)</u>	<u>(2,661)</u>
	<u>\$ 4,131</u>	<u>\$ 5,94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105 年		105 年		106 年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98,654	\$ 153,907	\$ 352,561	\$ 191,780	\$ 165,560	\$ 357,340	\$ 191,780	\$ 165,560
折舊費用	146,412	27,723	174,135	140,539	27,820	168,359	140,539	27,820
攤銷費用	246	3,606	3,852	226	2,974	3,200	226	2,974
	<u>\$ 345,312</u>	<u>\$ 185,236</u>	<u>\$ 530,548</u>	<u>\$ 332,545</u>	<u>\$ 196,354</u>	<u>\$ 528,899</u>	<u>\$ 332,545</u>	<u>\$ 196,354</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105 年		105 年		106 年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薪資費用	\$ 165,024	\$ 131,571	\$ 296,595	\$ 158,898	\$ 142,272	\$ 301,170	\$ 158,898	\$ 142,272
勞健保費用	17,262	12,311	29,573	16,386	12,498	28,884	16,386	12,498
退休金費用	8,715	6,463	15,178	9,007	7,165	16,172	9,007	7,165
其他用人費用	7,653	3,562	11,215	7,489	3,625	11,114	7,489	3,625
	<u>\$ 198,654</u>	<u>\$ 153,907</u>	<u>\$ 352,561</u>	<u>\$ 191,780</u>	<u>\$ 165,560</u>	<u>\$ 357,340</u>	<u>\$ 191,780</u>	<u>\$ 165,560</u>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558 人及 581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47 及 \$8,62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47 及 \$8,6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8,624，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814	\$ 30,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0,088	11,5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5)	526
	<u>33,517</u>	<u>43,0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69)	1,648
所得稅費用	<u>\$ 31,848</u>	<u>\$ 44,7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2)	(\$ 2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003	\$ 45,935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005)	(370)
免稅所得影響數	(7,853)	(10,1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000)	(2,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0,088	11,5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5)	526
所得稅費用	<u>\$ 31,848</u>	<u>\$ 44,7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4	\$ -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26	630	-	5,8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	(7)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9,287	(655)	852	9,484	
未休假獎金	1,422	619	-	2,0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9	1,124	-	2,43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3	-	13	
未實現費用	288	(104)	-	184	
	<u>\$ 18,573</u>	<u>\$ 1,620</u>	<u>\$ 852</u>	<u>\$ 21,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49)	\$ 49	\$ -	\$ -	
	<u>\$ 18,524</u>	<u>\$ 1,669</u>	<u>\$ 852</u>	<u>\$ 21,045</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039	(\$ 5)	\$ -	\$ 1,0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6	(10)	-	5,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	-	7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655	(3,589)	221	9,287	
未休假獎金	1,480	(58)	-	1,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09	-	1,309	
未實現費用	42	246	-	288	
	<u>\$ 20,452</u>	<u>(\$ 2,100)</u>	<u>\$ 221</u>	<u>\$ 18,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4)	\$ 105	\$ -	(\$ 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7)	347	-	-	
	<u>(\$ 501)</u>	<u>\$ 452</u>	<u>\$ -</u>	<u>(\$ 49)</u>	
	<u>\$ 19,951</u>	<u>(\$ 1,648)</u>	<u>\$ 221</u>	<u>\$ 18,524</u>	

4.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5,501
87年度以後	353,680
	\$ 359,18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2,694。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817	100,989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817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817	101,224	\$ 1.84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499	100,348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499	100,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2	
轉換公司債	40	46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539	101,022	\$ 2.2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194		\$	176,38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375			14,073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 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945			11,758	
減：期末應付票據	(10,571)	(14,37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 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629)	(16,945)		
利息資本化	(3,083)	(2,6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71,231		\$	168,23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228		\$	376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72		\$	102,345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4,7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陳立賢					主要	管理	階層			
王玉杯					主要	管理	階層			
陳本松					主要	管理	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陳立賢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78-2地號之土地	(註)	(註)
王玉杯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註)	(註)
陳本松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註)	(註)

(註)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208,000 及 \$1,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901	\$ 11,587
退職後福利	151	184
	<u>\$ 11,052</u>	<u>\$ 11,7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註)	\$ 136,500	\$ 239,865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262,283	451,28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226,687	335,10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66,659	156,389	長期借款擔保
	<u>\$ 692,129</u>	<u>\$ 1,182,645</u>	

(註)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4,206</u>	<u>\$ 109,157</u>

-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013 及\$19,553。
- (三)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目前輝瑞愛爾蘭藥廠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輝瑞愛爾蘭藥廠不服智慧局否准其申請更正，提請訴願，遭經濟部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訴之聲明：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105)智專一(一)13017 字第 10520754220 號函所做成之行政處分既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150 號訴願決定書均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該公司已聲請參加訴訟獲准。因此事件目前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故難以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 (四)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 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大藥廠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939	29.72	\$ 235,966	\$ 6,684	32.20	\$ 215,210
日圓:新台幣	231,362	0.26	61,011	207,693	0.27	56,827
人民幣:新台幣	3,894	4.53	17,631	11,413	4.59	52,41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43	30.11	19,358	629	32.30	20,313
日圓:新台幣	21,331	0.27	5,719	6,315	0.28	1,753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031 及 \$25,09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14,309 及 \$7,701。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779 及 \$2,331。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16 及 \$653，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80,000	\$ 386,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20,000</u>	<u>540,000</u>
	<u>\$ 800,000</u>	<u>\$ 926,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65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票據	114,995	-	-	-
應付帳款	69,413	-	-	-
其他應付款	143,61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27	58,192	114,0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46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61,376	-	-	-
應付帳款	63,402	-	-	-
其他應付款	132,47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38	60,475	179,4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791</u>	<u>\$ 1,334</u>	<u>\$ -</u>	<u>\$ 29,125</u>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314</u>	<u>\$ 1,698</u>	<u>\$ -</u>	<u>\$ 25,012</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434
	支票存款				26,777
	活期存款－新台幣				43,836
	－外幣	USD	171仟元；匯率：29.72		57,234
		CNY	2,168仟元；匯率：4.53		
		JPY	161,117仟元；匯率：0.26		
		EUR	2仟元；匯率：35.37		
					128,28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USD	7,500仟元；匯率：29.72		222,825
			到期日為民國107年1月20日至107年3月27日， 年利率1.50%~1.70%		
				\$	351,106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應收客票	\$ 45,583	
益太生物(股)公司	應收客票	15,520	
蘋果實業(股)公司	應收客票	15,22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票	<u>87,429</u>	
		<u>\$ 163,752</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益太生物(股)公司	應收客帳	\$ 22,81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帳	<u>227,210</u>	
		250,021	
減：備抵呆帳		(<u>3,537</u>)	
		<u>\$ 246,484</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3,093	\$ 3,784	註
原 料		179,779	184,083	註
物 料		69,715	70,032	註
在製品		65,030	83,859	註
製成品		92,468	156,148	註
		410,085	\$ 497,90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444)		
		\$ 375,641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用品盤存			\$ 22,568	
預付貨款			12,355	
預付認證申請費			8,68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16,601</u>	
			<u>\$ 60,209</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1,082	\$ 27,268	-	\$ -	-	-	1,082	\$ 27,268	無	-
建誼生技(股)公司	1,000	10,000	650	19,500	1,650	29,500	1,650	29,500	無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70	800	-	-	70	800	70	800	無	-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	1,490	20,000	-	-	1,490	20,000	1,490	20,000	無	-
		\$ 58,068		\$ 19,500		\$ 77,568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應付客票	\$ 11,540	
台灣荃新(股)公司	應付客票	7,329	
裕元興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5,81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票	<u>90,315</u>	
		<u>\$ 114,995</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Daily Fame (Overseas) Group Limited	應付貨款	\$ 19,310	
Nichi-Ik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應付貨款	7,60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貨款	<u>42,497</u>	
		<u>\$ 69,413</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15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5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89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49,068</u>
				\$	<u>143,612</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 52,000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長期借款及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註

註：請詳長期借款明細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日期	期限	利率	率抵	押	或	擔	保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08,000	民國105.11.30	110.11.30	1.30%					請詳附註六、(十三)長期借款及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56,000</u>								

註：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本金，每期清償10%本金。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退休金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型注射液	20,589支	\$ 547,434	
大型注射液	14,173袋/瓶	383,403	
錠劑	181,038顆	277,845	
粉末	2,573瓶	75,885	
20ml注射液	4,015支	61,104	
膠囊	27,639顆	65,479	
其他	—	111,142	
		1,522,2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572)	
		<u>\$ 1,503,720</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盤存	\$ 816
加：本期進貨	8,114
減：轉列費用	(15)
期末商品盤存	(3,093)
進銷成本	<u>5,822</u>
期初原料盤存	140,896
加：本期進料	293,453
存貨盤盈	723
減：轉列費用	(17,447)
出售原料	(813)
期末原料盤存	(179,779)
耗用原料	<u>237,033</u>
期初物料盤存	80,632
加：本期進料	229,016
存貨盤盈	52
減：轉列費用	(2,789)
存貨報廢	(613)
出售物料	(328)
期末物料盤存	(69,715)
耗用物料	<u>236,255</u>
本期耗用原物料	473,288
直接人工	86,506
製造費用	424,035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060)
製造成本	954,769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製品盤存	\$ 52,982
減：轉列費用	(842)
存貨報廢	(2,525)
出售在製品	(1,280)
期末在製品盤存	(<u>65,030</u>)
製成品成本	938,074
期初製成品盤存	105,030
減：轉列費用	(6,135)
存貨報廢	(10,578)
存貨盤虧	(8)
期末製成品盤存	(<u>92,468</u>)
產銷成本	933,915
出售原料成本	813
出售物料成本	328
出售在製品成本	<u>1,280</u>
已出售存貨成本	942,158
存貨報廢損失	13,71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060
存貨跌價損失	3,707
存貨盤盈	(7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499</u>)
營業成本	<u>\$ 987,375</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折 舊		\$ 146,412	
薪 資		87,233	
動 力 費		41,865	
修 繕 費		29,579	
化 驗 費		24,58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94,365</u>	
		<u>\$ 424,035</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65,129		
運 費					20,419		
佣金支出					17,981		
旅 費					8,17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5,325</u>		
				\$	<u>137,029</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8,970	
折 舊		13,987	
董事酬勞		6,94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32,542	
		\$ 82,446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研究試驗費		\$ 45,453	
薪 資		36,988	
折 舊		13,38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40,016</u>	
		<u>\$ 135,838</u>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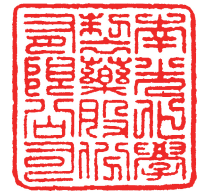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

